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與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講師：王名玉

111年11月24日

～課程大綱～

- 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
- 歷年施工查核結果及常見缺失
- 履約品質管理重點及缺失預防
- 工程施工查核機制與規定
- 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及缺失預防

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 行政院於82年10月7日函頒『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三層級管理制度』 。
- 工程會於85年12月13日函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工程會於91年2月修訂政府採購法第70條，納入品質管理相關規定及查核機制。
- 工程會每年訂定之『品質管理政策』及『工程施工查核措施及重點』及『施工管理措施』。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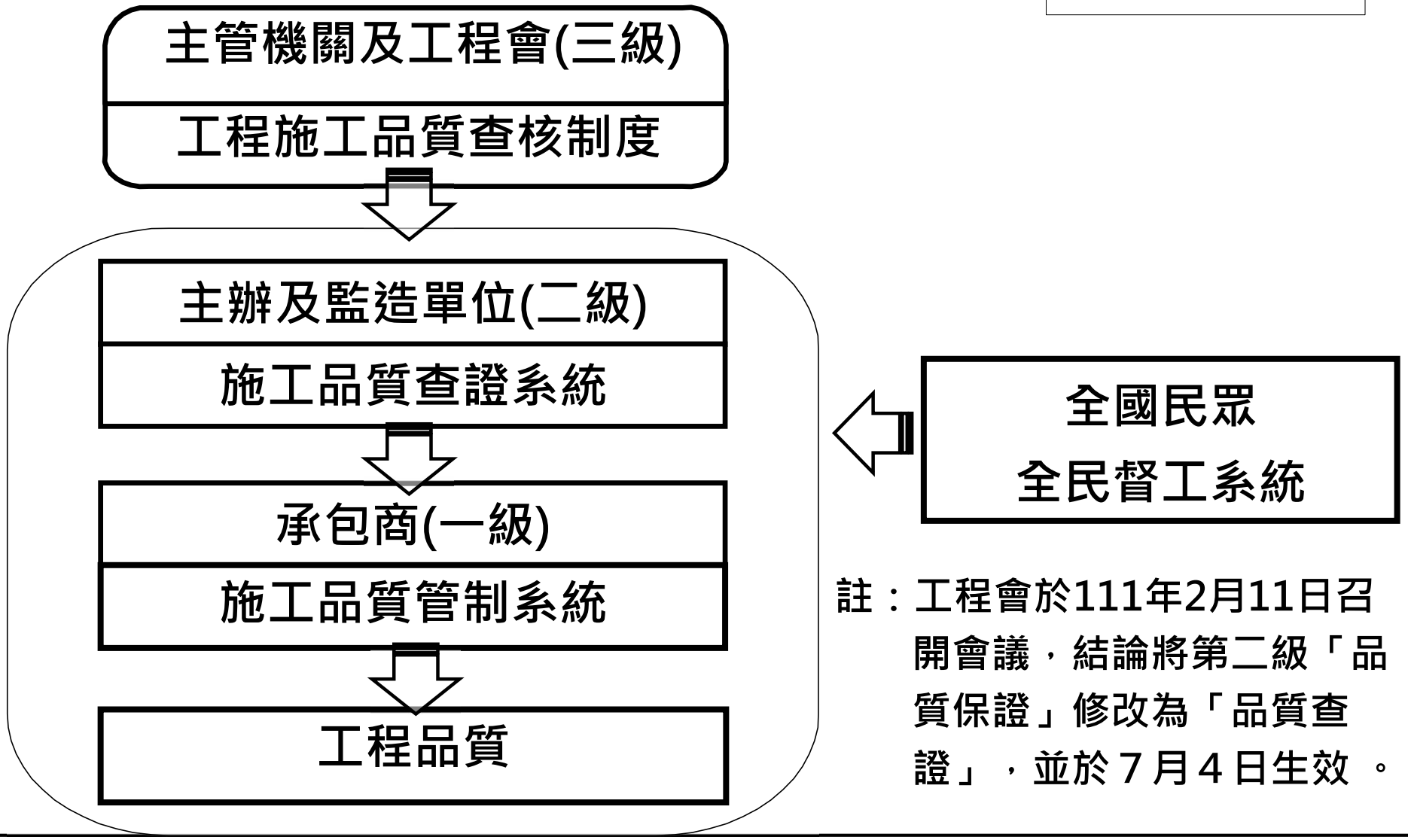

註：工程會於111年2月11日召開會議，結論將第二級「品質保證」修改為「品質查證」，並於７月４日生效 。

一級品管-廠商之品質管制系統

- 品質管制系統：
  - 為達成工程品質目標，應由廠商建立施工品質管制系統。
  - 工程開工前，廠商應依工程之特性與契約要求擬定施工計畫書，並提出品質計畫，設立品管組織，俾利施工人員熟習圖說規範與各項品管作業規定，以落實品質管制。

一級品管-廠商之品質管制系統

廠商－品質管制系統

成立品管組織	專責品管組織→執行品質計畫→→推動品管工作→品質符合規範
訂定施工要領	工程概要→品質要求、施工進度、材料機具使用、施工步驟、流程
訂定施工品質管理標準	應納入管理項目→管理標準→檢查時機、方法、頻率→不合格處置
訂定檢驗程序	訂定檢驗程序表→檢驗適用範圍、檢驗方法、設備、時機、檢驗紀錄
訂定施工自主檢查表	標明作業重點及最可能發生問題處→由作業領班或現場人員逐項檢查
建立文件記錄管理系統	契約規範、施工圖說, 材料設備檢驗、查驗紀錄等品質文件→制度化管理系統→評估品管績效之準據

二級品管-監造單位之品質查證系統

- 品質查證系統：
  - 為確保工程的施工成果能符合設計及規範，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應建立施工品質查證系統。
  - 監造單位應成立監造組織，訂定監造計畫，辦理施工及材料設備之抽檢驗作業，並對檢驗結果留存紀錄，檢討成效與缺失，達成提升工程品質之目標。

二級品管-監造單位之品質查證系統

主辦機關及上級機關

監造單位-品質查證系統

成立監造組織	訂定品質管理手冊，規定品質管理工作的基本準則，制訂施工作業抽查，材料設備抽驗，成效查證及品質缺失處理等作業之工作流程及作業表格
訂定監造計畫	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材料設備抽驗程序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機電設備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
查證材料設備	依檢驗程序規定→查證廠商提出文件內容、規格、有效日期→現場比對抽驗→確認符合合約→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缺失通知改善→追蹤與預防
抽查施工作業	依施工作業抽查程序按施工品質抽查表之內容→確認符合契約→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缺失通知改善已完成施工項目→重點抽驗→查閱施工紀錄及評核施工成效→施工成效評核表→矯正與預防措施
記錄檔案保存	各項證明文件、試驗紀錄、施工作業品質查核紀錄表留存紀錄建檔保存→工程驗收憑證，後續工程參考

三級品管-主管機關之施工品質查核

- 工程施工查核機制：
  - 為確認工程品質管理工作執行之成效，主管機關採行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以客觀超然的方式，評定工程品質優劣等級。
  - 查核結果可供主辦機關作為評選優良廠商及懲處不良廠商之參考，除可改進廠商品管作業與落實品質管制外，並藉以督促監造單位落實品質保證，達成提升工程品質的目標。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資料庫

公司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列表日期：109年11月

項目		施工工程發包預算金額								備註
		2億以上		5000萬至2億		1000萬至5000萬		100萬至1000萬		
(1)近5年承攬施工件數		13		2		1		0		明細
(2)近5年專案管理件數		0		0		0		0		
(3)近5年監造件數		0		2		0		0		明細
(4)在建工程件數		6		0		0		0		明細
(5)近5年被查核等第之次數及比率	優等	0	0.0%	0	0.0%	0	--%	0	--%	明細
	甲等	11	91.7%	1	25.0%	0	--%	0	--%	
	乙等	1	8.3%	3	75.0%	0	--%	0	--%	
	丙等	0	0.0%	0	0.0%	0	--%	0	--%	
(6)近5年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次數	特優	0		0		0		0		明細
	優等	2		0		0		0		
	佳作	0		0		0		0		
(7)近5年承攬施工發生重大職災件數		0		0		0		0		
(8)近5年履約計分結果		86.98		83.00		85.20		--		明細
整體履約計分結果		86.46								
109年11月 廠商履約計分PR指標		(1)頂標：82.48分； (2)前標：81.5分； (3)均標：80.5分； (4)後標：79.6分； (5)底標：78.33分。								

建置公共工程廠商履歷資料，運用於採購選商。

三級品管-主管機關之施工品質查核

工程會、中央部會署、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施工查核

成立施工查核小組	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查核工程之品質及進度等
訂定查核計畫	以主體工程品質與進度為主，含安衛管理→對品質與管理績效予以評分
辦理查核	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檢查點→以目視檢查或簡易工具量測方式進行查核→查核品管紀錄資料→藉以評定工程品質之優劣及品管作業之嚴謹性
辦理獎懲	依查核成果對承辦之工程單位、監造單位及廠商予以適當獎懲，以督促其加強施工品質管理，落實品管作業

公共工程三級品管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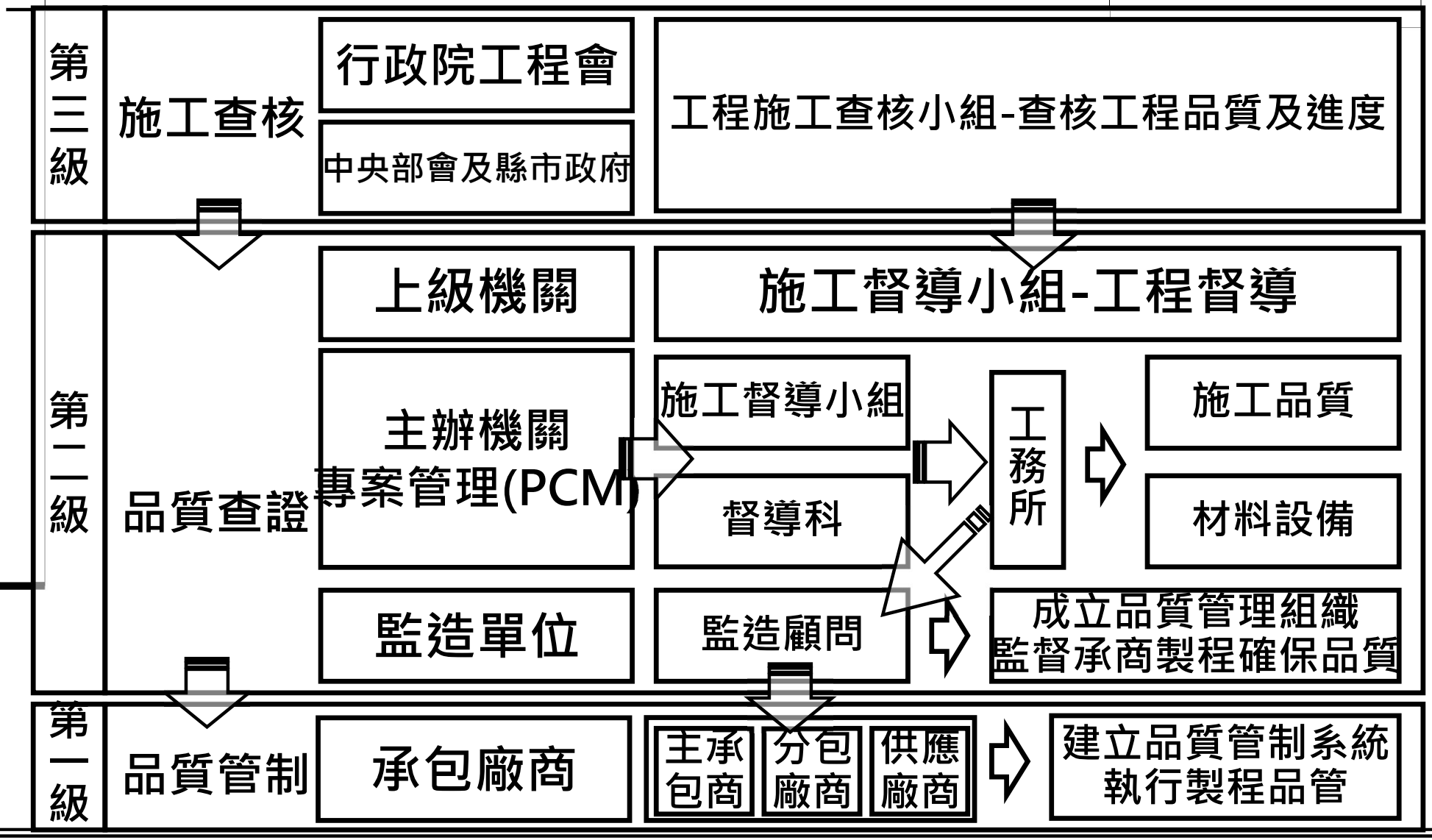

歷年施工查核結果與常見缺失

基隆市政府歷年施工查核統計結果(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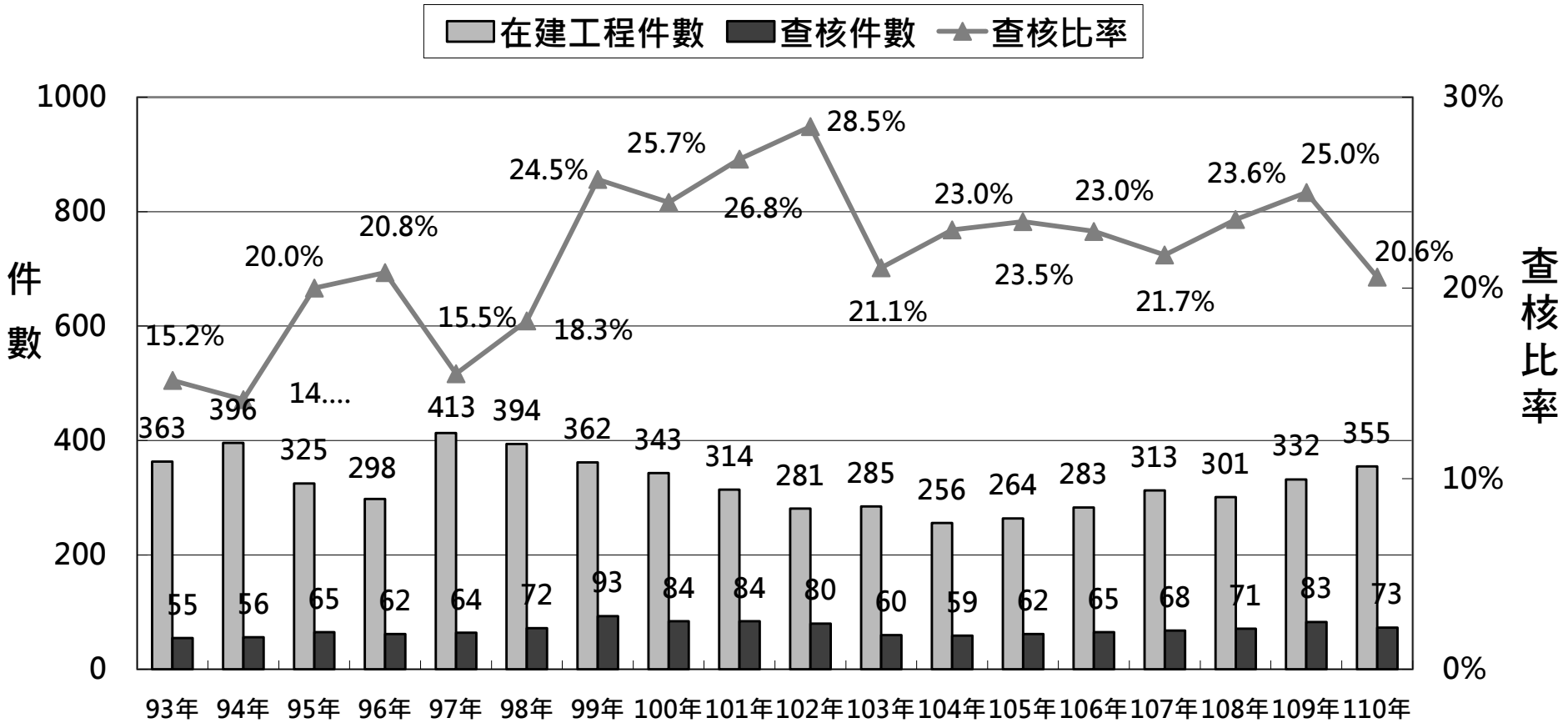

基隆市政府歷年平均查核比率約21.7%，高於全國平均約8~9%。

基隆市政府歷年施工查核統計結果(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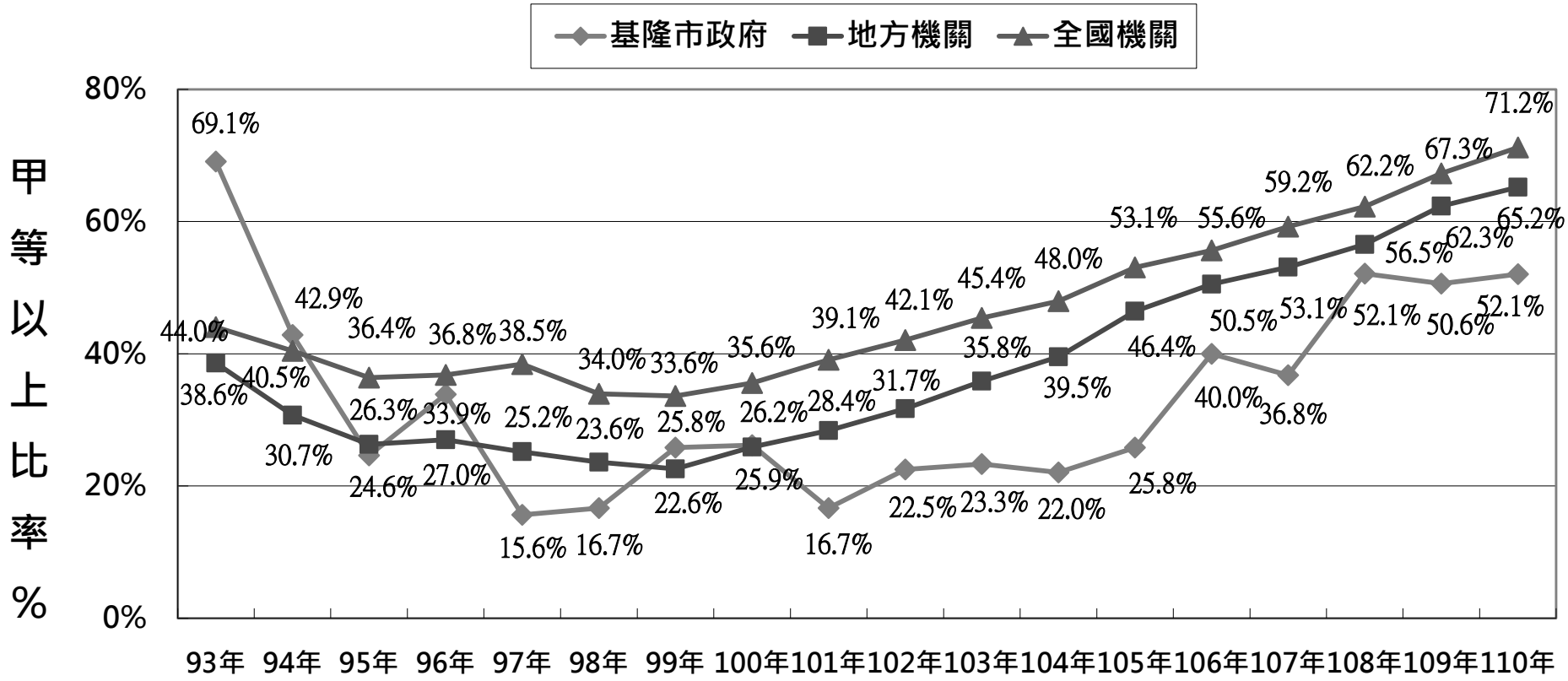

基隆市政府歷年甲等以上平均比率約33.1%，低於全國各機關之46.80%及地方機關之38.3%，且波動較大。

基隆市政府歷年施工查核統計結果(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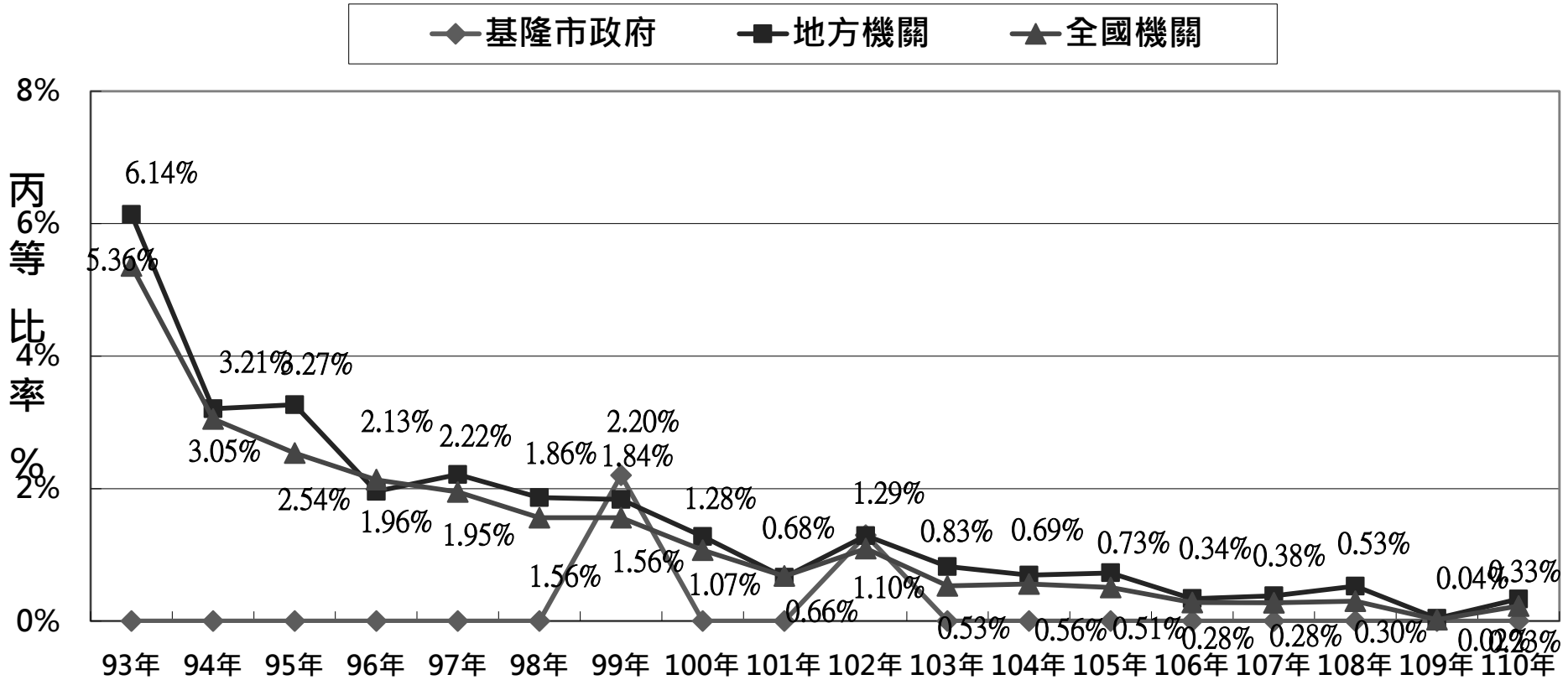

全國各機關歷年查核平均列丙等比率為1.32%，地方機關約1.53%，基隆市政府僅99年（2.2%）有丙等案件。

§ 近5(106-110)年品質管理制度缺失統計（1/2）

品質管理制度缺失統計情形（缺失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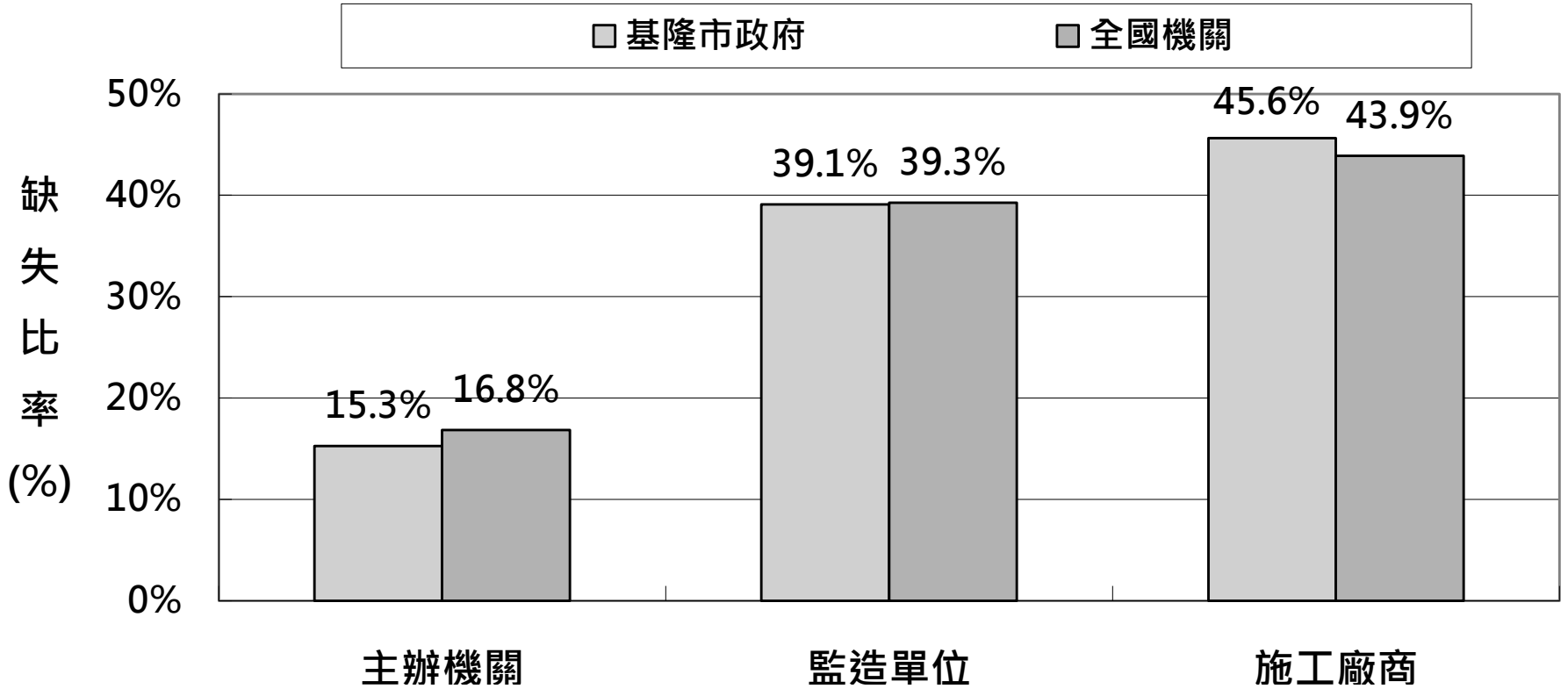

備註：近5年基隆市政府計查核360件工程，全國則查核19,388件工程。

§ 近5(106-110)年品質管理制度缺失統計（2/2）

品質管理制度缺失統計情形（缺失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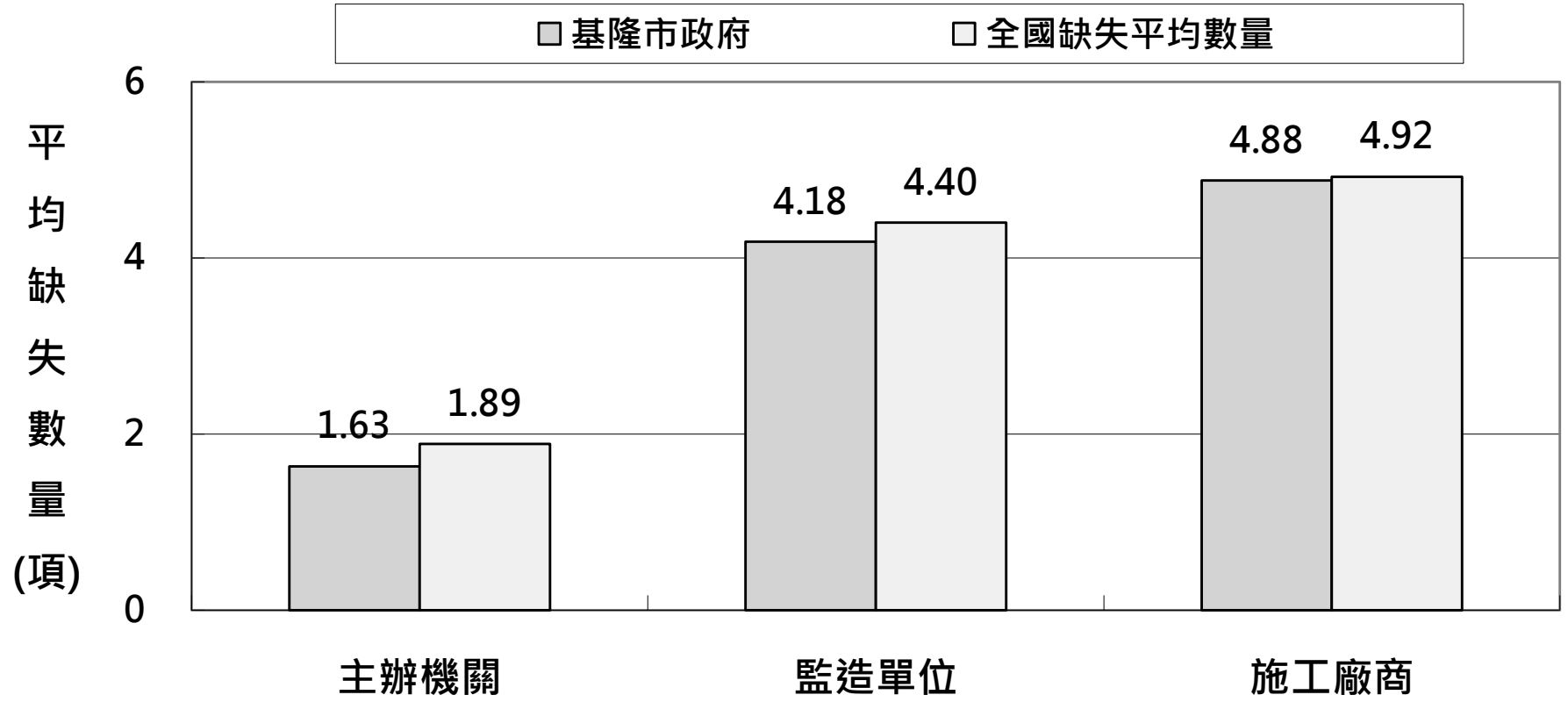

備註：平均缺失數量係指每一查核案件平均有多少項缺失。

§ 近5(106-110)年品質管理制度常犯缺失 (1/4)

施工廠商常犯之品質管理制度缺失：

排名	缺失內容	缺失數量	缺失比率
1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272件	75.56% (82.69%)
2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270件	75.00% (55.96%)
3	品質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未符合需求。	258件	71.67% (124.99%)
4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針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或審查紀錄，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155件	43.06% (33.83%)
5	專任工程人員未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未落實記載。	103件	28.61% (25.45%)

備註：(　) 為近5年全國缺失發生比率。

§近5(106-110)年品質管理制度常犯缺失（2/4）

施工廠商常犯之品質管理制度缺失（續）：

排名	缺失內容	缺失數量	缺失比率
6	品管人員未落實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或未妥適。	92件	25.56% (10.26%)
7	未落實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2件	20.00% (19.13%)
8	品管人員未落實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67件	18.61% (18.47%)
9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無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64件	17.78% (19.23%)
10	未落實執行交付承攬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62件	17.22% (2.55%)

備註：（　）為近5年全國缺失發生比率。

§ 近5(106-110)年品質管理制度常犯缺失 (3/4)

監造單位常犯之品質管理制度缺失：

排名	缺失內容	缺失數量	缺失比率
1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未符合需求。	529件	146.94% (176.12%)
2	未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未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未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	242件	67.22% (73.84%)
3	未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未落實記載，或未使用規定格式報表。	225件	62.50% (45.60%)
4	發現缺失時，未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未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	116件	32.22% (34.26%)
5	未落實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	58件	16.11% (21.77%)

備註：(　) 為近5年全國缺失發生比率

§近5(106-110)年品質管理制度常犯缺失(4/4)

工程主辦機關常犯之品質管理制度缺失：

排名	缺失內容	缺失數量	缺失比率
1	無品質督導及查核、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	106件	29.44% (35.20%)
2	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未確實審查，或未依變更設計檢討進版更新。	82件	22.78% (29.52%)
3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實。	51件	14.17% (15.28%)
4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15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36件	10.00% (15.79%)
5	未將「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	16件	4.44% (5.38%)

備註：（　）為近5年全國缺失發生比率。

§近5 (106-110)年現場施工品質缺失統計

施工品質缺失統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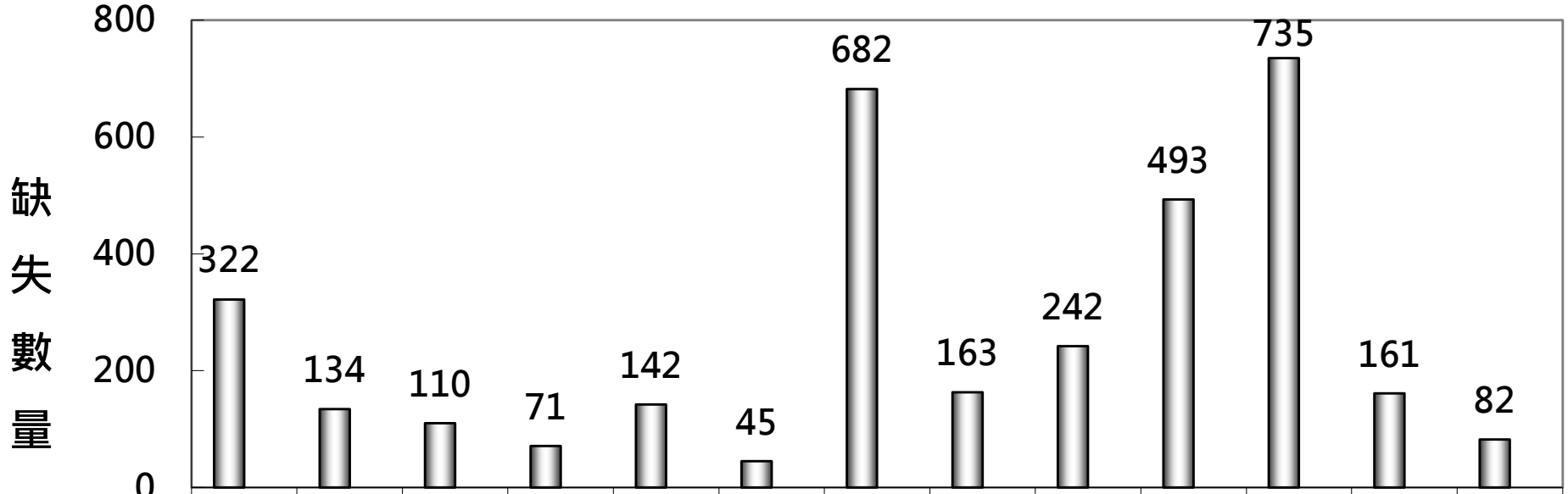

	混凝土施工	鋼筋施工	模板施工	鋼構施工	環保生態保育	土方工程	結構體	裝修雜項工程	工地管理	材料檢驗審查	工地安全衛生	交通維持措施	汛期減災措施
缺失數量	322	134	110	71	142	45	682	163	242	493	735	161	82
所佔比例	9.5%	4.0%	3.3%	2.1%	4.2%	1.3%	20.2%	4.8%	7.2%	14.6%	21.7%	4.8%	2.4%

§近5 (106-110)年現場施工品質常犯缺失 (1/4)

缺失編號	缺失名稱	缺失數量	所佔比率	主要缺失
5.01	混凝土施工	322	9.5%	1.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83件；23.06%〕 2.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67件；18.61%〕
5.02	鋼筋施工	134	4.0%	1.主筋或箍筋未綁紮固定確實或箍(繫)筋、彎鉤綁紮不合規範要求〔26件；7.22%〕 2.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24件；6.67%〕
5.03	模板施工	110	3.3%	1.模板使用過度，品質不良破損、翹曲〔23件；6.39%〕 2.模板支撐間距過大、歪斜、基底不穩〔20件；5.56%〕
5.04	鋼構施工	71	2.1%	1.高強度螺栓接合情形不符規定〔10件；2.78%〕 2.構件安裝架設完成後未補塗裝或銹蝕〔9件；2.50%〕

§ 近5(106-110)年現場施工品質常犯缺失 (2/4)

缺失編號	缺失名稱	缺失數量	所佔比率	主要缺失
5.05	環保生態保育	142	4.2%	1.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41件；11.39%〕 2.營建剩餘土石方、其他廢棄物處理未妥當〔29件；8.06%〕 3.工地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20件；5.56%〕
5.06	土方工程	45	1.3%	1.回填料內含有機物、木材或其他雜物〔7件；1.94%〕 2.回填土未分層夯實，或未紀錄〔5件；1.39%〕
5.07	結構體	682	20.2%	1.管路出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31件；8.61%〕 2.排水不良，有積水現象〔28件；7.78%〕 3.排水設施（如污水管、排水溝、截水溝、排水管、抽水井、點井）配置不當或阻塞或坡度不當〔24件；6.67%〕

§ 近5(106-110)年現場施工品質常犯缺失 (3/4)

缺失編號	缺失名稱	缺失數量	所佔比率	主要缺失
5.08	裝修雜項工程	163	4.8%	1.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33件；9.17%〕 2.門窗裝設有缺失：裝設不合規範，或無塞水路，或台度傾斜坡度不足〔23件；6.39%〕
5.09	工地管理	242	7.2%	1.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122件；33.89%〕 2.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86件；23.89%〕
5.10	材料檢驗審查	493	14.6%	1.無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50件；13.89%〕 2.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34件；9.44%〕 3.無配比試驗紀錄，或( )配比材料未作檢驗〔25件；6.94%〕

§近5(106-110)年現場施工品質常犯缺失(4/4)

缺失編號	缺失名稱	缺失數量	所佔比率	主要缺失
5.14	工地安全衛生	735	21.7%	1.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84件；23.33%〕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或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64件；17.78%〕
5.15	交通維持措施	161	4.8%	1.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或不確實〔28件；7.78%〕 2.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22件；6.11%〕 3.工區圍籬尺寸、型式、安全設施及設置時機等不符合規定〔21件；5.83%〕
5.16	汛期減災措施	82	2.4%	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61件 ；16.94%〕

履約品質管理重點及缺失預防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規定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110.06.03〕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1條－工程品管、附錄2及附錄4）〔111.04.29〕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0.07.25〕
-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111.9.22〕
- 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109.04.27〕
-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採購契約要項〔108.08.06〕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工程會於85年12月3日訂定，其後歷經10次修正，並於110年6月3日最新頒修完成。（因應COVID-19，緊急修正第5點）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簡稱品管要點）訂頒之目的在規範全國公共工程採購承攬廠商、監造單位、工程主辦機關應執行之施工履約品質管理事項，亦為施工查核重點及內容之依據。

目　的(1)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0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規定，爰訂定本要點。

適用範圍及金額定義（2,18）

-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程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本要點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決標則為各項預算金額。

政府採購費用名稱之定義（補充）

解析

- 預算金額：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即為契約金額。
- 採購金額：預算金額+後續擴充金額。
- 預計金額：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底價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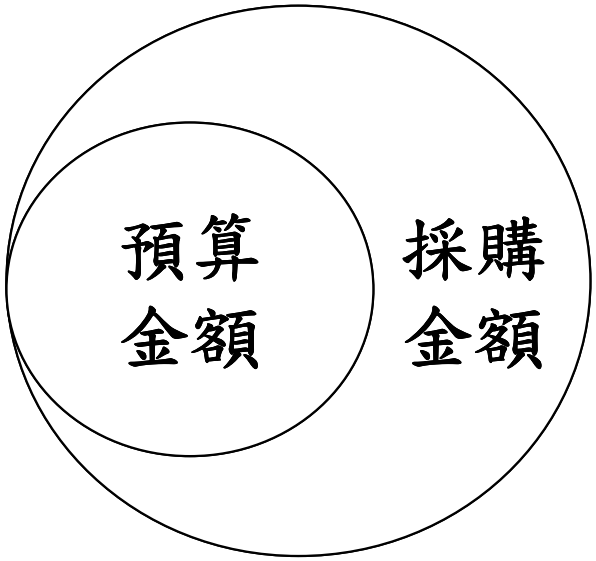

註：名稱定義請參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及第26條。

品質計畫(3)

- 機關辦理新臺幣100萬元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
- 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分為『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
- 『整體品質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
- 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工程僅需提送整體品質計畫。

品質計畫（3）

項目	工程規模 / 章節內容	5,00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整體	分項	整體	分項	整體
1	計畫範圍	☆		△		
2	管理權責及分工	☆		△		◎
3	施工要領	☆	★		▲	
4	品質管理標準	☆	★	△	▲	
5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	△	▲	◎
6	自主檢查表	☆	★	△	▲	◎
7	不合格品之管制	☆				
8	矯正與預防措施	☆				
9	內部品質稽核	☆				
10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		

◆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程序及標準。

品質計畫(3)

- 品質計畫之內容，得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辦理。

  （網址:**www.pcc.gov.tw --** 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 行政規則**---109.04.27**最新頒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本．優質．永續
小
中
大
關於
首頁 › 工程管理 › 工程管理相關規定 › 行政規則
工程管理相關規定
法令
行政規則
施工品質管理相關函釋
施工安全衛生函釋
其他施工管理函釋
因應武漢肺炎公共工程相關防疫措施資料
行政規則
109.04.27 修正「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
108.11.25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108.10.30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規定（108年10月30日函頒實施）
108.06.19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8點修正
108.04.30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107.05.30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107.03.31 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等4表案
107.03.16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
106.11.10 公有建築物之全生命週期防水工項參考注意事項
106.10.3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建設類計畫推動管制作業規定
106.10.30 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
106.09.06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暨回訓作業規定
106.09.06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訓練大綱
106.09.04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大綱
工程管
法令
行政規
函釋
其他函

品質管理人員規定(4)

- 機關辦理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更換規定。

品質管理人員規定(4)

工程規模	品管人員人數
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工程	至少2人（專職）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未達2億元之工程	至少1人（專職）
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 未達5,000萬之工程	至少1人

◆ 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品質管理人員規定(4)

-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品質管理人員規定(4)

-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品管人員設置（補充）

- 工程會107.07.24頒修《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4之3.3）：

  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之工程，廠商辦理品管業務人員（須取得結業證書）之設置約定如下：（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並依設置情形編列相關費用；未載明者無）

  □專職__人。

  □非專職不可跨越標案__人。

  □非專職可跨越標案__人。

附表一

廠商品管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名稱				工程標案電腦編號		
工程地點		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決標金額	（千元）	品管費用	（千元）	工地聯絡人及電話		
工程主辦機關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監造單位			廠商			

品管人員	姓名	專長	身分證號	受訓期別	進駐/解職日期	回訓期別

請勾選一項	□第一次登錄　□異動（原因：　　）
備註	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 二、廠商第一次登錄品管人員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由機關上網登錄：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品管人員結業證書、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 2.品管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至 A4） 3.本表 三、品管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 四、工程竣工時，請廠商函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品管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

附表三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名稱				工程標案電腦編號		
工程地點		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決標金額	（千元）	監造費用	（千元）	工地聯絡人及電話		
工程主辦機關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監造單位			廠商			

現場人員（受訓合格）	姓名	專長	身分證號	受訓期別	進駐/解職日期	回訓期別

請勾選一項	□第一次登錄　□異動（原因：　　）
備註	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 二、委辦監造單位第一次登錄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機關審查，並由機關上網登錄：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 2.現場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至 A4） 3.本表 三、現場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 四、工程竣工時，請委辦監造單位函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上開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

品質管理人員資格(5)

- 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 品管人員取得結業證書逾**4**年者，應依規定再取得最近**4**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但特殊情形，工程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 前兩項之訓練課程、時數及實施方式，及前項回訓實施期程，由工程會另定之。

§品管人員違約兼職罰則（補充）

- 工程會104.01.07頒修《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4）：

  品管人員有違反契約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懲罰性違約金**2,500**元。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6)

1）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2）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3）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4）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5）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自主檢查表訂定與執行（補充-1）

- **廠商自主檢查規定（工契-1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廠商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監造單位/工程司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自主檢查表訂定與執行（補充-2）

- 廠商自主檢查規定（工契-附錄4）：
  - 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

§自主檢查表訂定與執行（補充-3）

- 廠商自主檢查規定（工契-附錄4）（續）：
  -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並追究施工廠商責任。

§自主檢查表訂定與執行（補充-4）

- 自主檢查常犯缺失：
  - 分項工程「自主檢查表」項目與「品質管理標準」項目未完全吻合，或內容錯誤。
  - 自主檢查表內容，例如：檢查項目及檢查標準，與品質管理標準表內容未一致，或內容錯誤。
  - 自主檢查表之檢查標準訂定未妥適具體，或未量化訂定，或未訂容許允差值，或明確標示「≦」與「≧」。
  - 未記載實際檢查值，直接抄錄檢查標準。

自主檢表案例－1

砌磚工程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位置		
施工流程	□施工前	□施工中檢查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	實際檢查情形	檢測結果
1	紅磚是否符合設計規定	是否符合規範(CNS 382 R2002)		
2	砂是否符合設計規定	是否符合規範(CNS3001 A2039)		
3	拌和水	是否乾淨之自來水		
4	底層檢查	砌磚前是否清潔		
5	放樣檢測	水平度誤差±0.5cm		
		中心位置誤差±0.5cm		
		垂直度 1/250		
6	磚塊濕潤	使用前一天澆水外觀是否達面乾內飽和		
7	水泥砂漿配比是否規定	1:3 配比,攪拌後 1hr 內使用完畢		
8	砌磚法	一皮丁磚一皮走磚,參差相錯		
9	灰縫大小是否一致	滿漿不透光		
10	磚縫大小	每皮之磚縫 8mm~10mm		
11	砌磚高度	每日砌磚高度是否足夠(<1.5M)		
12	收頭處理	是否留踏步式接頭		
13	水電管位預留位置	是否預先留出		
14	養護	砌築後澆水養護		
15	施工後環境清潔	樓面是否完成清潔		

缺失複查結果：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或量化尺寸。
2.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4. 本表由工地現場工程師實地檢查後確實記載簽認。

工地主任簽名：　　現場工程師簽名：

自主檢表案例－2

預鑄牆工程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施工流程	□施工前	□施工中檢查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	實際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1.吊放位置、高程確認	依施工圖說設計確認		
2.吊車能力確認	吊車須有證明文件佐證		
3.每單元不織布配合下放之固定	不得有滑落之虞		
4.上下段搭接及補筋	設計搭接長度 30db 以上		
5.灌漿管之檢查	不得有變形、破裂、塞管等情形		
6.灌漿管長度確認	不得影響灌漿管埋入深度低於 2 公尺		
7.灌漿管組合紀錄	間距不得超過 3 公尺		
8.橡皮條是否放置	不得有混凝土與灌漿管因穩定流接觸之情形		
9.混凝土數量及品管人員之確認	依單元尺寸估計		
10.混凝土品管	坍度：18~22cm，溫度≦32℃，氯離子≦0.3 kg/m³		
11.混凝土供應之連續性	不得有斷料情形		
12.灌漿管埋入確認	埋入混凝土長度不得低於 2 公尺		

缺失複查結果：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工地主任簽名：　　現場工程師簽名：

§品質管理人員Q&A

Q1、品管人員負責之工程申報完工後，可否改登錄於其他工程？（工程會92.4.29工程管字第09200153150號函及106.11.14工程管字第10600357250號函）

A1、品管人員應於施工時在工地執行職務，故廠商申報竣工並經機關認定確已完工後，除機關另有規定外，廠商即可向機關申請將品管人員登錄為「解職」（解除職務）。

考量品管人員已於其他標案擔任專職職務，廠商可指派其他人員於工程驗收、改善時，負責執行品管工作。

§品質管理人員Q&A

Q2、公共工程相關類科之執業技師、開業建築師及具有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者，可否免接受品管訓練，即可擔任廠商之品管人員？(工程會92.12.18工程管字第09200491870號函)

A2、具有營造業法第7條規定之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資格且未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者，雖未經品管訓練仍可擔任廠商之品管人員，惟應確實執行品管要點第4點規定之專任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品質管理人員Q&A

- 公共工程相關類科之執業技師、開業建築師及具有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者，擔任廠商之品管人員於「公共工程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程序？

  1）機關檢附廠商提供之技師或建築師之考試及格證書、執業或開業證明等文件，送工程會審查。

  2）由工程會專案登錄。

§品質管理人員Q&A

Q3、工程得標廠商之品管人員，是否得由分包廠商、協力廠商或統包團隊所複委託廠商之人員擔任？(工程會95.8.10工程管字第09500303210號函)

A3、因涉及品管人員契約責任之歸屬，及品管人員自身僱傭或委任關係等問題，故得標廠商之品管人員，不宜由分包廠商、協力廠商或統包團隊所複委託廠商之人員擔任。

§品質管理人員Q&A

Q4、未達一千萬元之公共工程，專任工程人員可否兼任品管人員？(工程會95.10.24工程管字第09500384950號函)

A4、未達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除契約另有規定品管人員須專任於品管業務外，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品管人員。

工程會102.06.06頒修品管要點，將原品管人員設置門檻由5,000萬元以上工程調整為2,000萬以上工程。

§品質管理人員Q&A

Q5、公共工程處於停工狀態，可否向機關申請將該工程品管人員暫時解除登錄？（工程會96.9.17工程管字第09600357650號函）

A5、品管人員應於施工時在工地執行職務，故如停工將達較長時間，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得向機關申請將品管人員登錄為「解職」（解除職務）。惟工程經機關通知復工後，應重新提報品管人員，完成審查、核定及登錄程序。

§品質管理人員Q&A

Q6、有關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工程之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可否由營造業負責人兼任疑義乙案？
(工程會98.10.27工程管字第09800436080號函)

A6、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工程，如於工程招標文件規定置品管人員且約定應專任（專職）於品管業務，不得兼任該公司其他職務（含營造業負責人等），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營**28**）

§品質管理人員Q&A

Q7、公共工程之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其公司負責人可否兼任疑義？（工程會98.11.16工程管字第09800507030號函）

A7、依公司法第8條及第222條之規定，公司負責人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兼任」品管人員其具有其它身分並無限制，惟限於公司法第222條規定公司監察人須以超然立場行使職權，而不得兼任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等職務，以杜流弊，故品管人員不宜具有公司監察人身份，以免影響監察人監察權之行使。

§品質管理人員Q&A

Q8、訂定品管人員回訓時間緩衝期，以利品管人員彈性運用時間，且於合理時程內參加回訓課程。(工程會108.03.26.工程管字第1080300194號函)

A8、考量品管人員因工作因素提早參加回訓，則原有證書或最近一次取得回訓證明可擔任品管人員之時間將不足**4**年。

為避免回訓證明有效期間重疊致不足**4**年而影響品管人員權益情形，訂定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最近一次取得回訓證明可擔任品管人員之期限前**1**年為回訓時間緩衝期，於緩衝期內取得回訓證明者，其擔任品管人員時間將從原有證書或前一次取得回訓證明之擔任品管人員的時間截止日後起算**4**年。

§品質管理人員Q&A

Q9、機關得否就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品管人員設置其資格疑義？(工程會108.9.2工程管字第10800178 15號函)

A9、公共工品質管理訓練班招訓對象為工程從業人員，其參訓資格已考量相關科系與條件，皆係具有工程實務經驗之人員，透過訓練課程，加強其品管觀念及實務技巧，俾能發揮其現場實務品管作業，有效提升廠商履約品質。爰機關規定取得品管人員資格者即可，不須再於契約訂定品管人員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條件。

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7)

◆ 機關辦理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應辦理下列工作事項：

1）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2）依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7)

3）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4）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附表二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主辦機關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放樣工程				
	(二)地質改良工程				
	(三)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基礎工程				
	(五)模板工程				
	(六)混凝土工程				
	(七)鋼筋（鋼構）工程				
	(八)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主要設備工程				
	(十)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2)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第35條第3及4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營造業法第38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37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註：1.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2.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依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2)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填表人提請專任工程人員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
3.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應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4.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填寫。

■ **督察紀錄表填報時機：**

1）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填表人提請專任工程人 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2）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

3）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

■ 填報時機及頻率，應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 **「建築物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回歸內政部頒訂表單。

§專任工程人員Q&A

Q1、有關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是否須於營造業承商填具之自主檢查表上簽章疑義？（工程會93.9.14工程管字第09300348250號函）

A1、為落實廠商自主品管，依品管要點規定，廠商應依契約、設計圖、規範及法令等訂定品質計畫之自主檢查表，並由承包商工地現場工程師據以檢查，並由品管人員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而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則負責督導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導紀錄表。至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是否須於營造業承商填具之**自主檢查表**上簽章乙節，前開要點並未明定。

§專任工程人員Q&A

Q2、有關主辦機關督導紀錄表應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疑義？(工程會97.10.20工程管字第09700414450號函)

A2、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主辦機關辦理品管要點之工程督導，如有併同執行「勘驗、查驗（包括估驗及查核）或驗收」時，則專任工程人員應於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專任工程人員Q&A

Q3、技師事務所執業技師可否以受委託或受聘方式擔任施工廠商品管人員疑義？（工程會97.10.30工程管字第09700450370號函）

A3、技師事務所執業技師以受委託或受聘方式擔任施工廠商品管人員時，若不涉及執行技師業務，且無礙技師專注於技師業務，得免經品管人員訓練，仍可就「本科技術事項」擔任施工廠商品管人員。

惟各機關辦理上開人員登錄時，應檢附上開相關證明文件函請工程會專案登錄於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並應確實依據品管要點規定，要求其施工時在工地執行職務。如有疏失，應追究責任。

§專任工程人員Q&A

Q4、受聘於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可擔任廠商之工地主任 ？(內政部營建署98.05.20營授辦建字第0980028990號函)

A4、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具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者，雖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4款規定之資 格，惟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或取得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技能檢定法令辦理之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始得擔任工地主任。

§施工日誌填報規定（補充-1）

- 廠商填報施工日誌規定（品管-11；工契-9）：
  - 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機關核備。
  - 工程會品管要點所附之施工日誌，已說明內容僅供參考，惟原則上應包含附表各欄位，機關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日誌」填寫。

附表四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
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有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
後附「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有　□無
2.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錄：□有　□無　□無新進勞工
3.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有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註：1.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2.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惟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簽章。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12

- **施工日誌填表人員：**
  1）依營造業法第30條及32條第1項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並應按日填報。
  2）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簽章。
  3）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 「建築物施工日誌」回歸內政部頒訂表單。

附表四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有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有　□無

2.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有　□無　□無新進勞工

3.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有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註：1.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2.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惟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簽章。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及改善情形
	合格	不合格	
1. 是否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 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3. 勞工是否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			
4. 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			
(1) 工區內外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禦物等〕是否確實與完備			
(2) 工區內外交通指引措施是否確實與完備			
(3) 工區防災應變通報機制是否確實與完備			
(4) 重大施工機具之安全防護與管制是否確實與完備			
5. 職業安全衛生常見缺失態樣			
(1)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是否符合規定			
(2)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是否符合規定			
(3) 承包商之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是否確實填載			
以下依個案需求自行擴充			

依施工日誌第5項訂定「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110年5月11日修正）

§施工日誌填報規定（補充-2）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0.辦理工程保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督				工契附錄 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核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5、工契附錄 2-5.2.7、品管要點 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 4-3.6.1、品管要點 7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機關應於契約內明訂施工日誌填報及送審時間，並一併訂定違反契約之罰則。

§ 施工日誌填報注意事項（補充）

- 施工日誌填報重點及注意事項：
  - 施工日誌是否為契約規範之格式與內容，且經工程主辦機關核定。
  - 施工日誌是否依法令規定，由專人填報，且依契約規定頻率填報與提送，並完成審核及備查程序。
  - 施工日誌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例如：施工日誌與監造報表內容是否吻合。

§工地主任設置規定（補充）

- 工地主任：（營-30）

  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

- 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營細-18）

  1）承攬金額**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

  2）建築物高度**36**公尺以上之工程。

  3）建築物地下室開挖**10**公尺以上之工程。

  4）橋樑柱跨距**25**公尺以上之工程。

- 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營-31）

§工地主任設置規定及罰則（補充）

- 工地主任設置規定（工契）：
  - 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工契-9）
  - 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工契-9）
  - 工地主任資格不符（包含未加入公會、逾4年未回訓）或未專駐於工地，及違法兼職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2,500元。（工契-附錄2）

§工地負責人設置（補充）

- 工地負責人（工契-附錄2-1）：
  1）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
  2）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
  3）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4）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工地負責人是否需專任(職)或得兼任(職)，應於契約明確規定。

§工地主任Q&A

Q1、工地主任是否應專任於工地疑義？（內政部95.10.20台內中營字第0950806186號函、96.03.12台內中營字第0960019321號函及99.06.25營署中建字第0990038209號函）

A1、按營造業法第32條所定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之工作項目內容，有賴工地主任親臨現場辦理，始有確實掌握工地狀況並及時通報緊急狀況之可能，如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其執行業務結果無法符合營造業法第32條立法目的，故工地主任不宜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

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是以，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

工地主任...窺其立法意旨，為樹立營造業從業人員專任專職立場，亦不宜於同一工地擔任其他職務。

§工地主任Q&A

Q2、工地主任得否兼任營造業其他職務或其他公司董、監事職務？（內政部營建署100.10.24營署中建字第1003510303號函）

A2、營造業法第28條：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營造業法第32條：「專任工程人員...，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為立專業分工原則，專業技術由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負責，營造業負責人著眼於專職經營管理。準此，工地主任因為法定營造業專職專責人員，故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至對於其他公司之業務或職務亦不宜兼任。

§工地主任Q&A

Q3、營造業負責人同時具有工地主任資格者，得否擔任該公司工地主任？(內政部102.2.19台內營字第1020083567號函)

A3、查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為營造業法第28條所明定...。

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除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外，具有各該等級、類別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者之營造業負責人，其得擔任該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準此，具有工地主任資格者之營造業負責人擔任該公司之工地主任，於法尚無不符，惟工地主任不宜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

§工地主任Q&A

Q4、春假期間不計工期，該期間是否應置工地主任？
（內政部營建署110.9.16營授辦建字第1100070646號函）

A4、依據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次依同法第32條規定，工地主任應負責工地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爰春節假期期間工地應置工地主任尚無疑義。

§工地主任Q&A

Q5、機關完成竣工確認後，工地主任是否可予解職？
（內政部營建署110.9.28營授辦建字第1100073974號函）

A5、依據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及第32條規定，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略以：...四、應負責工地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工程竣工後，其標案管理系統登錄涉及工地主任於竣工後是否仍應於工地執行職務疑義，應依前開規定及工程契約辦理。

§施工日誌Q&A

Q6、有關承包商之施工日誌，監造單位需否簽名或蓋章？(工程會97.11.6工程管字第09700439140號函)

A6、依工程會**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頒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規定，監造單位負責「審查」承包商依契約提送之施工日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監造單位不須在施工日誌簽名或蓋章。惟為明責任，監造單位審查結果，應留存紀錄備查。

廠商品管組織與品管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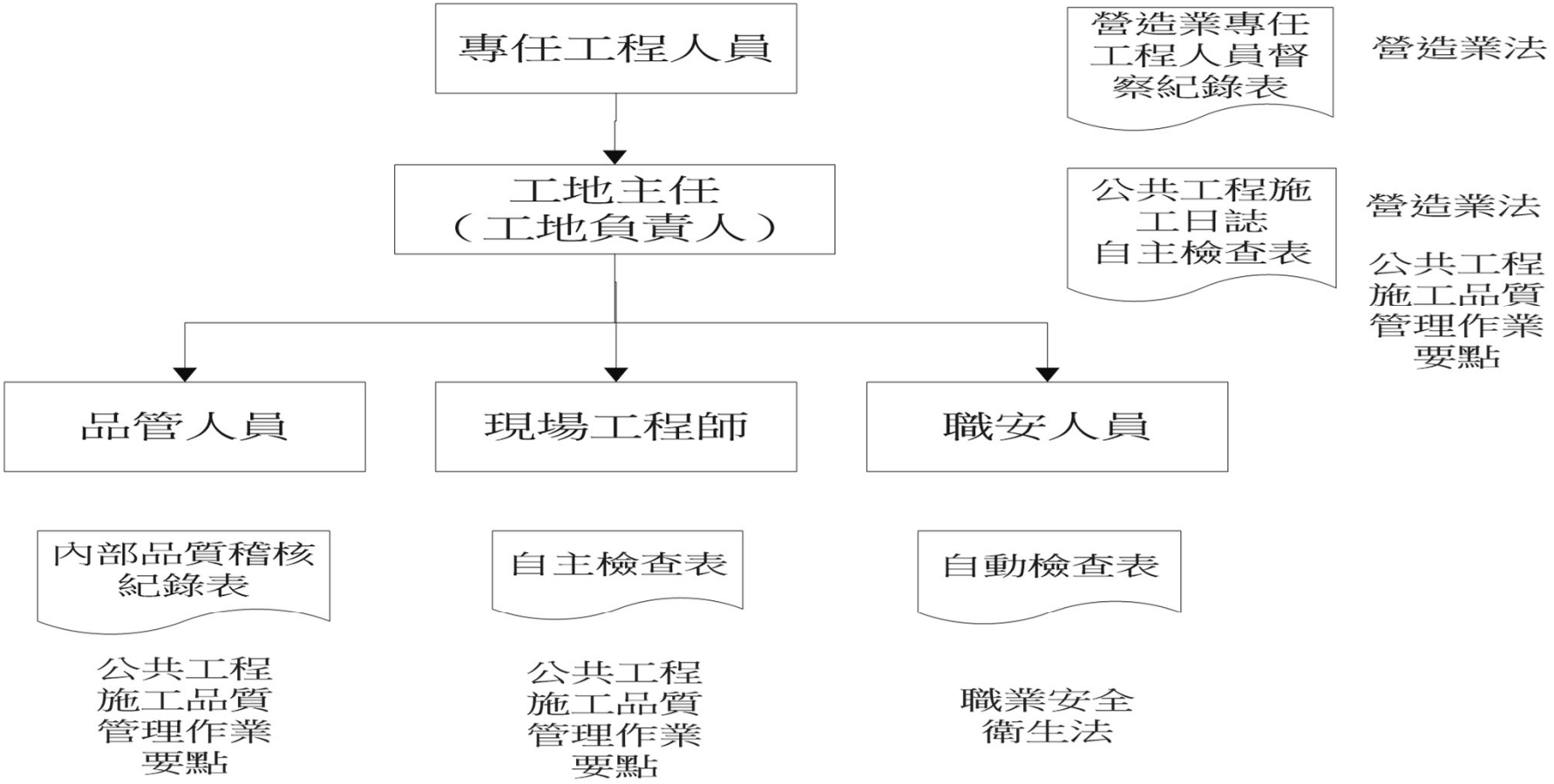

施工廠商品管組織圖

監造計畫(8)

- 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之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新臺幣**100**萬元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
- 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且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參考工程會訂定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辦理。

（網址:**www.pcc.gov.tw --** 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 行政規則**---109.04.27**最新頒修）

監造計畫(8)

項次	工程規模 / 章節內容	5,00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1	監造範圍	☆	△	
2	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	☆	△	◇
3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	△	◇
4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	△	◇
5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	☆	△	◇
6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	△	◇
7	品質稽核	☆		
8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	

註：工程具機電設備者，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程序及標準。

委託監造相關規定(9)

◆ 機關委託監造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

1）監造單位所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應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督導要求時，得隨時撤換。

2）廠商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及罰則。

3）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應依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4）未依前款規定辦理之罰則。

監造廠商現場人員資格與人數(10)

◆ 機關辦理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

工程規模	現場人員人數
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工程	至少**2**人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未達**2**億元之工程	至少**1**人

◆ 辦理未達**5,000**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監造廠商現場人員資格與人數(10)

- 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人員應由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 練合格之人員擔任，取得結業證書逾**4**年者，亦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之回訓證明。
- 現場人員應為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監造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合格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報請機關核定，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自辦監造現場人員資格與人數(10)

- 機關自辦者，其現場人員之資格、人數、專職及登錄規定，比照前述規定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得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不適用之。

監造單位及現場人員工作重點(11)

◆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1）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2）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核。

3）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4）訂定**檢驗停留點**，辦理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於**抽查（驗）紀錄表**簽認。

監造單位及現場人員工作重點(11)

5）抽查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成果。

6）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7）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8）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

9）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10）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監造單位及現場人員工作重點(11)

11）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12）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13）驗收之協辦。

14）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15）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

16）其他工程監造事宜。

◆ 機關得依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項訂之。如屬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

§監造單位施工抽查規定（補充-1）

- 監造單位工程查驗責任（工契-11）：
  - 契約施工期間，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
  - 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監造單位/工程司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

§監造單位施工抽查規定（補充-2）

- 監造單位工程查驗責任（工契-11 ）（續）：
  - 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廠商應在事前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不得無故遲延。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監造單位/工程司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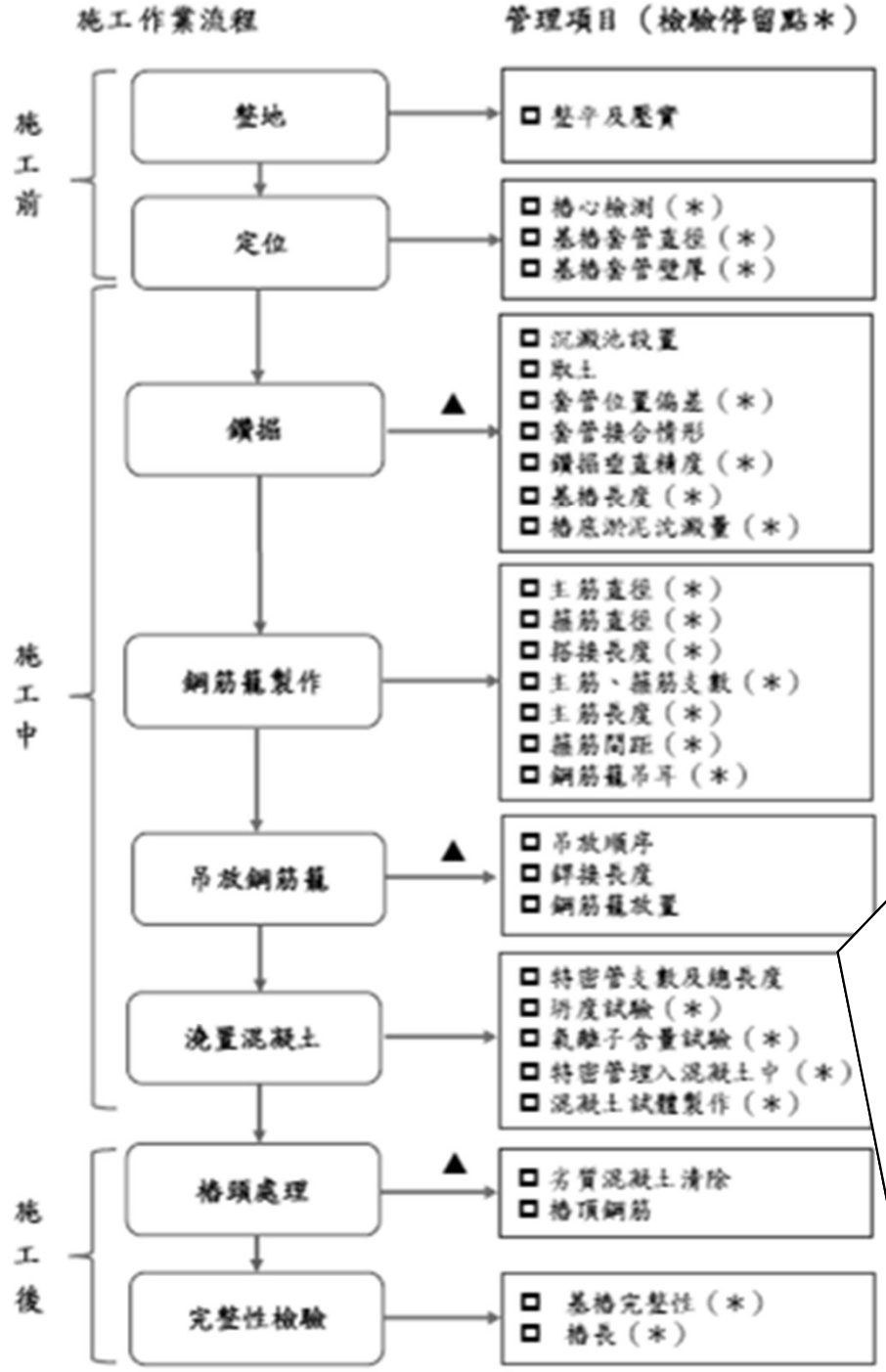

圖 2-7-1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作業流程圖（參考例）

- 依契約規定（如施工規範），檢討訂定重要施工工項之施工作業流程及影響品質之因素，納為重點管理之項目及應達到之品質水準，並訂定其**「施工抽查標準表」**，作為抽（查）驗時判定合格與否之依據。
- 監造單位之監督抽查重點，包含施工檢驗停留點及安全衛生監督查核點，應於施工流程圖中明確標示，並納入**「施工抽查標準表」**，且據以訂定**「施工抽查紀錄表」**。
- 以全套管基樁工程為例〔可參考施工綱要規範第**02469**章**V2.0**「全套管式鑽掘混凝土基樁」。

施工抽查標準案例-1

表 7.2□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標準（參考例，抽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A）	管理標準（B）	抽查時機
施工前	場地整理	整平及壓實	平整及不沉陷	定位前
	定位	樁心檢測	水平位置偏差＜10cm，高程如圖說規定。	＊鑽掘前
		基樁套管直徑	外徑≧150cm	＊鑽掘前
		基樁套管壁厚	管厚≧16mm	＊鑽掘前
施工中	鑽掘	沉澱池設置	體積需大於 6m×3m×3m	不定期
		取土	用取土筒或鯊魚頭取土	不定期
		套管位置偏差	≦10 cm	
		套管接合情形	鎖緊	
		鑽掘垂直精度	＜1/200	
		基樁長度	60m～60.75m	
		樁底淤泥沈澱量	＜5 cm	
施工中	鋼筋籠製作	主筋直徑	32 mm	
		箍筋直徑	19 mm	
		搭接長度	40D	
		主筋與箍筋支數	依施工圖〈如附件	

＊檢驗停留點

施工品質抽查應用表單案例－2（施工抽查紀錄表）

表 7.3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月○日
施工流程	□施工前 ■施工中檢查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套管位置偏差	≦10cm		
鑽掘垂直精度	＜1/200		
基樁長度	60m～60.75m		
樁底淤泥沈澱量	＜5 cm		
主筋直徑	32 mm		
箍筋直徑	19 mm		
搭接長度	40D		
主筋與箍筋支數	依施工圖〈如附件〉		

■ **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之內容係依據「施工抽查標準」訂定，重點如下：**

1）抽查表之「檢查項目」係依據抽查標準表之「管理項目」，「抽查標準」則對應「管理標準」。

2）若屬“檢驗停留點”之施工品質抽查表，僅需將抽查時機標示有檢驗停留點之項目列入。

3）抽查標準表之所有管理項目應全數列為廠商自主檢查表之檢查內容，監造單位不定期抽查表單可比照，或僅列非檢驗停留點之檢查項目。

附表五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工程名稱							
契約工期	天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變更後契約：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及核定施工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形）：							
四、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完成 □未完成 （二）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監造單位簽章：							

註：1.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仍應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監督、查核）報告表」填報。

- **監造報表**由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之**現場人員**依規定填報；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
- **未達查核金額**或**工期為90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Q&A

Q1、公共工程相關類科之執業技師、開業建築師及具有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者，可否免接受品管訓練，即可擔任監造單位之監工人員？(工程會92.12.18工程管字第09200491870號函)

A1、公共工程相關類科之執業技師、開業建築師，雖未接受品管人員訓練，仍可執行「本科技術事項」之監造工作。

註：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方式亦由工程會專案登錄。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Q&A

Q2、監造人員是否需全程在場監造？(工程會95.2.15工程管字第09500055320號函)

A2、對於公共工程之施工檢驗停留點或隱蔽部分或其他影響結構安全部分，其相同工項數量甚多時，監造單位其派駐現場人員應全程監督，以確保品質 。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Q&A

Q3、延長監造期間，可否降低監造人數？（工程會105.2.3工程管字第10500020020號函）

A3、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依《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約定增加監造服務費用。

工程主辦機關可視工程進度，施工品質及服務費用編列等條件，考量延長監造期間工作內容及實際需要，變更監造人力及留駐工地時間，並經機關核定。

監造單位監造組織與品管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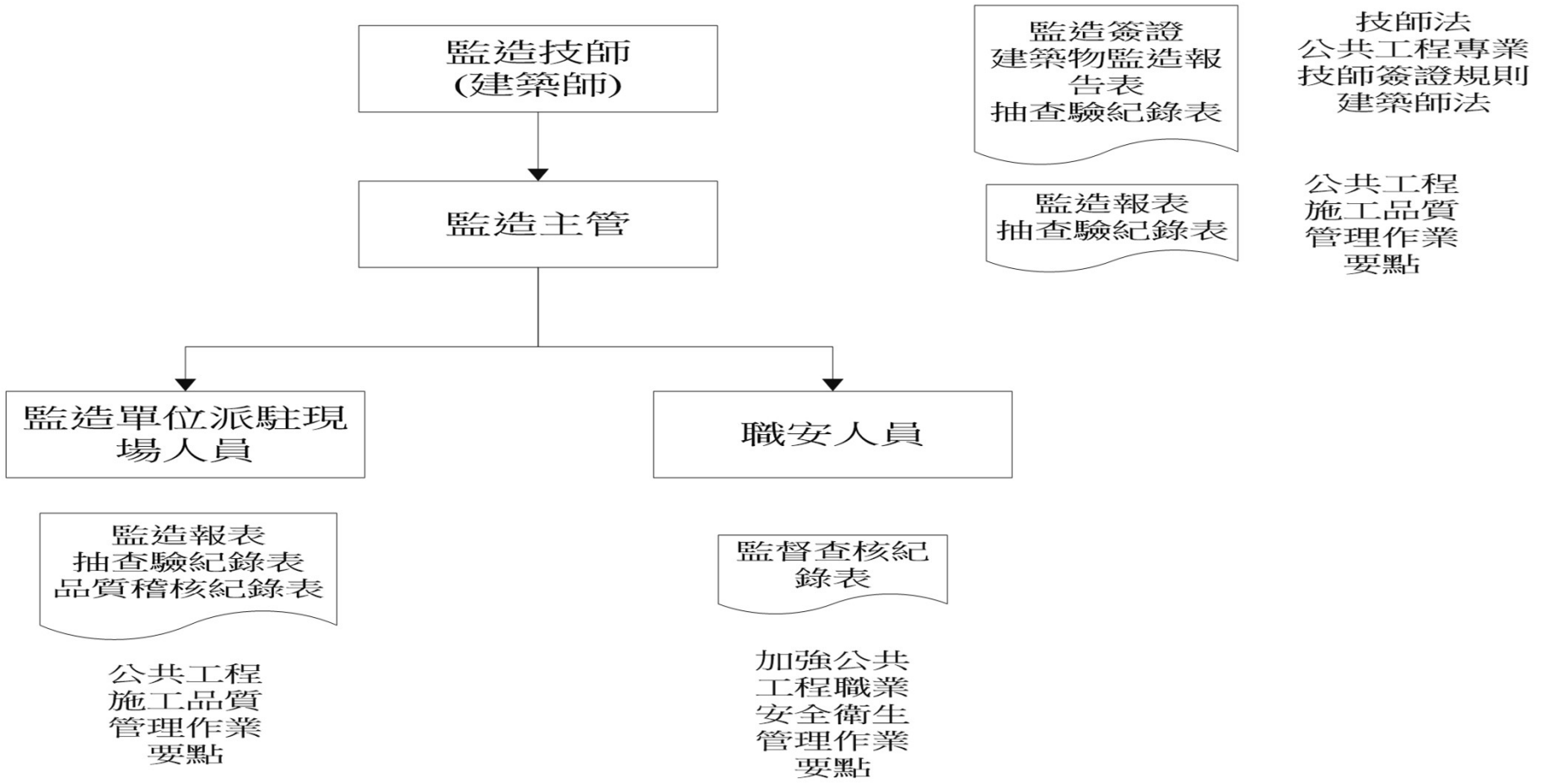

監造單位監造組織圖

材料檢（抽）驗規定（12）

- 機關辦理新臺幣100萬元以上工程，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下列事項：
  1）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指定檢驗或抽驗項目，應由符合CNS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
  2）前款檢驗或抽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 自辦監造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材料抽（檢）驗規定（補充-1）

- 法定試驗認證項目：（工程會94.11.10工程管字第09400415500號函）
  1）水泥混凝土之「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及「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2）瀝青混凝土之「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及「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
  3）金屬材料之「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材料抽（檢）驗規定（補充-2）

- **擴大試驗認證項目：**（工程會98.10.29工程管字第09800480600號函）

  1）工程會預定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分兩年於公共工程逐步擴大採用與國際相互承認之材料試驗認證項目。

  2）請各機關就本函相關材料試驗項目，依實施日期、工程規模及性質，納入「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據以辦理。

§材料抽（檢）驗規定（補充-3）

- **擴大試驗認證項目：（第1階段：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實施）**

  1）水硬性水泥墁料抗壓強度試驗。

  2）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

  3）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4）土壤夯實試驗。

  5）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材料抽（檢）驗規定（補充-4）

- 擴大試驗認證項目：（第2階段：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實施）
  1）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
  2）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3）鋼筋續接器試驗。
  4）高壓混凝土地磚試驗（至少含CNS 13295之6.1外觀檢查、6.2尺度及許可差量測、6.3抗壓強度試驗等3項）。
  5）普通磚試驗。

§材料抽（檢）驗規定（補充-5）

- **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工程會95.02.17工程管字第09500047660號函）

1）經濟部標檢局於92年9月將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與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CNAB）合併成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並將業務移轉至該會辦理。

2）有關認證標誌轉換部分，採漸進方式進行。

3）惟自97年1月1日起，TAF認證標誌為全國認證基金會唯一認證標誌。


首頁 › 工程管理 › 品質查核 › TAF(CNLA)認可及終止實驗室查詢
品質查核
道路品質查核
工程施工查核
TAF(CNLA)認可及終止實驗室查詢
TAF(CNLA)認可及終止實驗室查詢
105年度訪查實驗室報告
104年度訪查實驗室報告
103年度訪查實驗室報告
102年度訪查實驗室報告
101年度訪查實驗室報告
100年度訪查實驗室報告
99年度訪查實驗室報告
TAF(CNLA)認可實驗室
土木領域-終止實驗室名單
至工程會網站，查詢
TAF認可實驗室
（含合格及停權）
回上一頁
回最上面
回首頁

品管費用編列(13)

- 機關辦理新臺幣100萬元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
- 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作政管理費用。
- 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
  1）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
  2）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

品管費用編列(13)

◆ 前項品管費用之編列方式如下：

1）人月量化編列：品管費用＝〔（品管人員薪資x人數）＋行政管理費〕x工期。品管人員薪資得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工期以品管人員執行契約約定職務之工作期間計算。

2）百分比法編列：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之**0.6%**至**2.0%**。

§品管費用Q&A

Q1、工程發包約後，發現漏編品管費用 ？(工程會93.11.26工程管字第09300453950號函)

A1、工程契約，漏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與品管要點規定廠商需辦理品質管理工作，且未編列品質管理相關費用者，機關得依契約及工程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新增品質管理工作項目及其費用。

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編列（13）

- 機關辦理新臺幣100萬元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量化編列。
- 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
- 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依下列方式編列：
  1）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
  2）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

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編列（13）

- 以上抽（檢）驗費用如係機關自行支付，得免於招標文件內編列。
- 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材料抽（檢）驗方式及費用支付（13）

◆ 機關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訂定材料設備之抽（檢）驗、實驗室遴選及抽（檢）驗費用支付等規定：

1）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材料抽（檢）驗方式及費用支付（13）

2）監造單位得於監造計畫明訂材料設備抽驗頻率，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取樣、送驗，並由監造單位判定抽驗結果。

3）實驗室遴選得由機關指定或由機關審查核定；抽（檢）驗費用得由機關、廠商或監造單位支付，或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有關實驗室遴選及材料抽(檢)驗方式，係源自於工程會**102.06.10**頒修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整合材料設備相關管制總表（補充-1）

- 材料設備送審及檢(試)驗管制總表疑義：

材料設備 送審管制總表		材料設備 檢(試)管制總表
	?	

二張表單管控之材料設備項目內容是否須相同，查核委員間有不同見解？？

§整合材料設備相關管制總表（補充-2）

- **明確規範材料設備送審及檢(試)驗管制總表內容：**
  - 工程會於**110**年**5**月**31**日已函釋，品質計畫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管制總表」**項次數目一致**，監造計畫部分亦同。
  - 另於**111**年**2**月**11**日召開會議說明，並修正「材料設備檢(試)管制總表」，於**備註補充說明**，避免造成誤解或執行疑義。

§ 整合材料設備相關管制總表（補充-3）



（○○工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參考例）

表單號碼：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材料/設備名稱	契約數量	是否取樣試驗	預定送審日期 實際送審日期	是否驗廠 驗廠日期	送審資料（✓） 協力廠商資料	型錄	相關試驗報告	樣品	其他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備註（歸檔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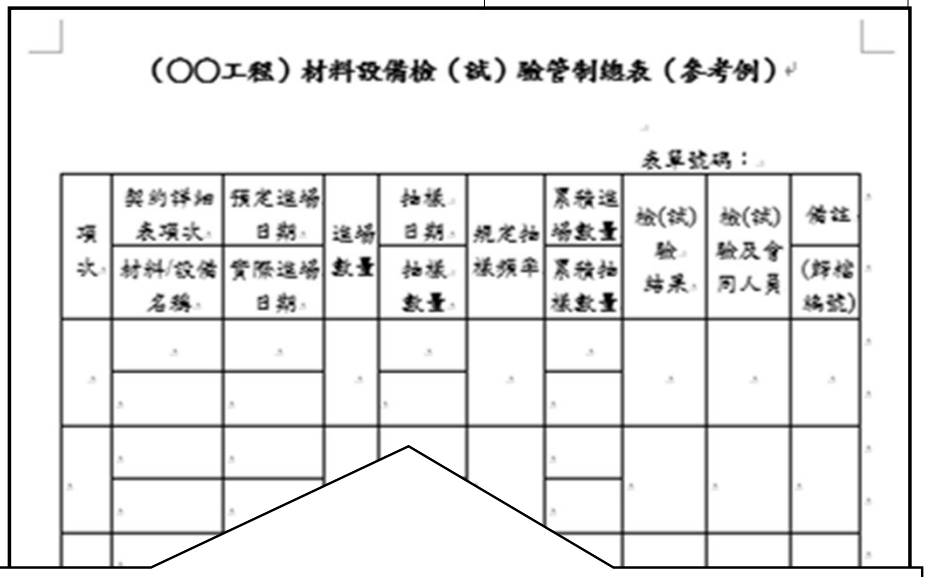

（○○工程）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參考例）

表單號碼：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材料/設備名稱	預定進場日期 實際進場日期	進場數量	抽樣日期 抽樣數量	規定抽樣頻率	累積進場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檢(試)驗結果	檢(試)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歸檔編號）

- 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於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納入應送審查之材料設備。於材料進場前，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且於材料進場後，訂定「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施工過程則依實際執行狀況填列管制，俾利管控工程材料之品質。
- 工程會於110年5月31日函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項目內容需一致。

§ 整合材料設備相關管制總表（補充-4）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修正版)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材料/設備名稱	預定進場日期 實際進場日期	進場數量	抽樣日期 抽樣數量	規定抽樣頻率	累積進場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檢(試)驗結果	檢(試)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歸檔編號)
1									
2									
3									
4									

■ 鑑於部分機關對於「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之內容仍有疑義，工程會於111年2月11日召開會議說明，並於表格增修備註說明文字。

註：

1. 本表單於開工後應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2. 材料或設備之現場抽樣檢驗項目(例如：外觀、尺度、型號、運轉功能等)，及抽樣送實驗室試驗項目(例如：混凝土高壓磚抗壓強度、鋼筋抗拉強度及化學性質等)均應納入本表管制。

3. 本表單格式僅提供參考，使用單位可依個別需要調整。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案例－1

表單號碼：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材料(設備)名稱	契約數量	是否取樣試驗	預定送審日期 實際送審日期	是否驗廠 驗廠日期	預定試驗單位	送審資料（v）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備註(歸檔編號)
							協力廠商資料	型錄	相關試驗報告	樣品	其他		
1	印度黑石材		O		否 /	SGS	v		v	v			
2	120*140cm 鋁門窗		O		否 /	SGS	v	v	v				
3	12mm 石膏板		O		否 /	SGS	v	v	v				
4	混凝土		O		否 /	SGS	v	v	v				
5	60*60cm 高架地板		O										
6	18mm 木芯版		O							v			
7	6mm 矽酸鈣板		O							v			
8	30*30cm 磨石子地磚		O							v			
9	80*80cm 拋光石英磚		O		/	SGS	v	v	v	v			
10	120*210cm 防火門		O		否 /	SGS	v	v	v				

註：本表單於開工後應請廠商檢討提出預定送審及預定進場日期，並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預審階段送審文件資料應依契約約定明確訂定與勾選。

預定送審日期應依施工進度妥為規劃，以避免材料/設備延誤送審，影響工進。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案例－2

表單號碼：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材料(設備)名稱	契約數量	是否取樣試驗	預定送審日期 實際送審日期	是否驗廠 驗廠日期	預定試驗單位	送審資料（v） 協力廠商資料	型錄	相關試驗報告	樣品	其他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備註（歸檔編號）
1	壹.一.A.1~4 竹節鋼筋 SD-280、420W	1,000 噸	■是 □否	OOO	□是 ■否								
2	壹.一.A.5~11 預拌混凝土(kg/cm²)	(m³) 140=200 210=1,000 280=5,000 350=800	■是 □否	OOO	■是 □否								
3	壹.一.B.2 二丁掛磁磚 (23*5*0.6cm)	9,960m²	■是 □否	OOO	□是 ■否	經 TAF 認證之實驗室	✓	✓	✓	✓	綠建材標章		
4	壹.一.B.15 洗石子（含粗石子）2分	682m²	□是 ■否	OOO	□是 ■否	NA				✓			

需辦理取樣試驗或驗廠之材料與設備務必勾選，俾利配合材料設備抽（檢）驗程序辦理進場查驗及取樣送驗。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案例-2

表單號碼：

項次	驗收詳細表項次 材料(設備)名稱	契約數量	進場日期 進場數量	試驗日期 試驗數量	規定試驗頻率	累積進場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試驗結果	試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編號編述)
1	二次泵								
2	U型吊架								
3	角鋼								
4	PVC 排水管(B管)								
5	不銹鋼管	200M			每 50M 檢驗一組，每增加 50M 再抽一件				
6	鍍鋅鋼管	700M			每 50M 檢驗一組，每增加 50M 再抽一件				
7	水管保溫材(PE)	1200M²			每 100m² 以內者抽 1 件，每增加 100m² 再抽一件				
8	固定保溫管墊	350 組			每 5 組檢驗一件，每增加 5 組再抽一件				
9	閘閥	30 組			每 5 組檢驗一組，每增加 5 組再抽一件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列管之項目，不論是現場查驗，或須取樣送實驗室辦理試驗項目，均需納入本表列管。

§材料抽（檢）驗Q&A

Q1、公告金額以上公共工程，材料設備檢驗費用是否應於標單項目和單價分析表內編列？（工程會97.6.18工程管字第09700231760號函）

A1、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內明定材料設備之檢驗項目，並編列檢驗費用。上開檢驗費用得採明列檢驗項目或內含於材料設備項目；惟如屬內含，機關宜於招標文件註明，以避免履約爭議。

§材料抽（檢）驗Q&A

Q2、監造單位執行二級品管之材料設備抽驗取樣數量規定？（工程會97.7.31工程管字第09700297210號函）

A2、「個案試驗項目試驗費用過高、試驗頻率很低或數量有限者」，監造單位材料辦理上開特殊個案之抽驗，得併同施工廠商之第一級品管材料檢驗取樣，無須單獨取樣，並由監造單位會同送驗及試驗。

§材料抽（檢）驗Q&A

Q3、材料抽驗或檢驗之試驗報告，是否需由承攬廠商之品管人員先行初判，再由監造人員判讀疑義 ？（工程會97.11.18工程管字第09700471020號函）

A3、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屬監造單位材料抽驗之試驗報告者，由監造單位自行判讀，不須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屬施工廠商依據契約執行之材料檢驗或併同監造單位抽驗辦理之試驗報告者，則由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再由監造單位複判。

§材料抽（檢）驗Q&A

Q4、材料送驗規定 ？（工程會99.02.05工程管字第0990022420號函）

A4、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請要求監造單位或施工廠商於材料送驗或會驗填寫相關表單時，應出示身分證件供實驗室比對，以求試驗報告登載之正確性。

工程基本資料填報(14)

- 機關於新臺幣100萬元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驗收完成後15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

回首頁 回前頁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標案資料登錄

標案名稱	「97年度第1期老舊山坡地聚落水土保持處理」工程案		
標案編號	97-4056	工程類別	水土保持工程
執行單位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坡地保育科		
主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坡地保育科	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坡地保育科

聯絡人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坡地保育科 游景翔	聯絡電話	1999轉6620

資料登錄		簡易填報說明	
V 基本資料1(A1)	預算編列(B1)	V 承造廠商之品管人員(C1)	查核督導紀錄(D1)
V 基本資料2(A2)	各年度分配(B2)	V 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C2)	查核懲處狀況(D2)
V 基本資料3(A3)	各月分配(B3)	V 承造廠商工地相關人員(C3)	工安事件(D3)
V 基本資料4(A4)	營建資材需求(B4)	V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C4)	異議申訴及訴訟(D4)
V 基本資料5(A5)	執行進度(B5)	V 規劃設計監造PCM專技人員(C5)	
變更經費期程(A6)	驗收資料(B6)	完工或結案(C6)	五項指標(D6)
停工狀況(A7)	發包落後(B7)	解約(C7)	人力需求(D7)
付款狀況(A8)		施工相片(C8)	影像連結(D8)
物調申請(A9)			匯至他系統(D9)

本標案報表列印(供內部陳核用)

§ 工地人員登錄與履歷查詢（補充-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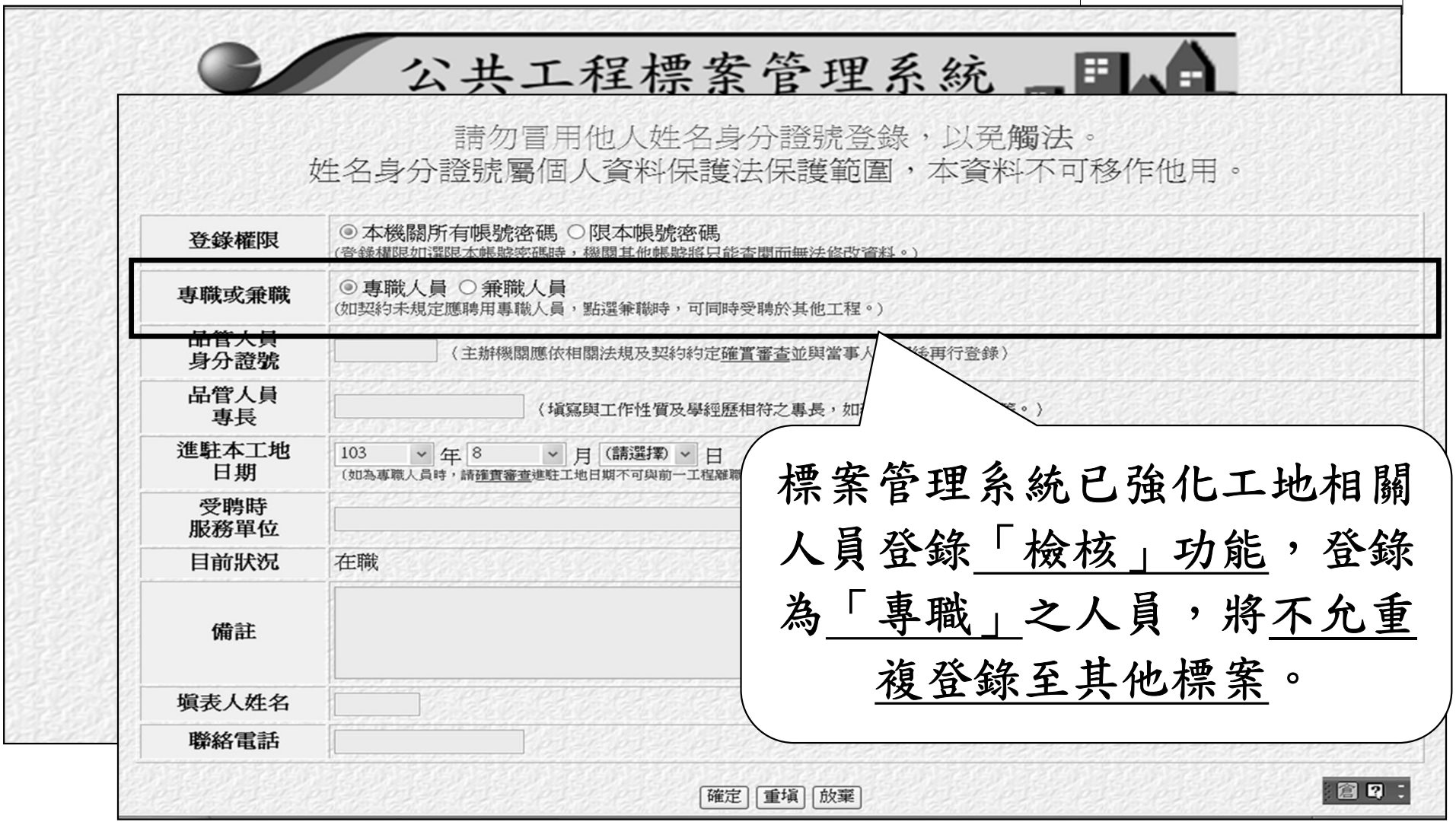

§工地人員登錄與履歷查詢（補充-2）

使用單位：行政院工程會　　使用人員：000

回首頁　回前頁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工地相關人員->新增工地相關人員

標案名稱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桶頭攔河堰及附屬工程		
標案編號	D18-321-01	工程類別	水庫工程
執行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發包預算	1,362,180.000千元	決標金額	1,030,300.000千元
實際決標日期	101年05月15日		
實際開工日期	101年06月03日	預付款	0.000千元

000 (E22xxxxx56)，原已受聘狀況如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
99197A沿海三路銜接林園鄉台17線路段拓寬工程
已聘用該員為 專職 品管人員 且未完工或解職，依法不可再聘用於本標案
(前述標案聯絡人：設計科:000 ,施工科:000 ，電話：07-30000000)

請先查明！

標案管理系統亦提供工地相關人員登錄「警示功能」，俾利各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契約審核確認人員資格是否合格。

§ 工地人員登錄與履歷查詢（補充-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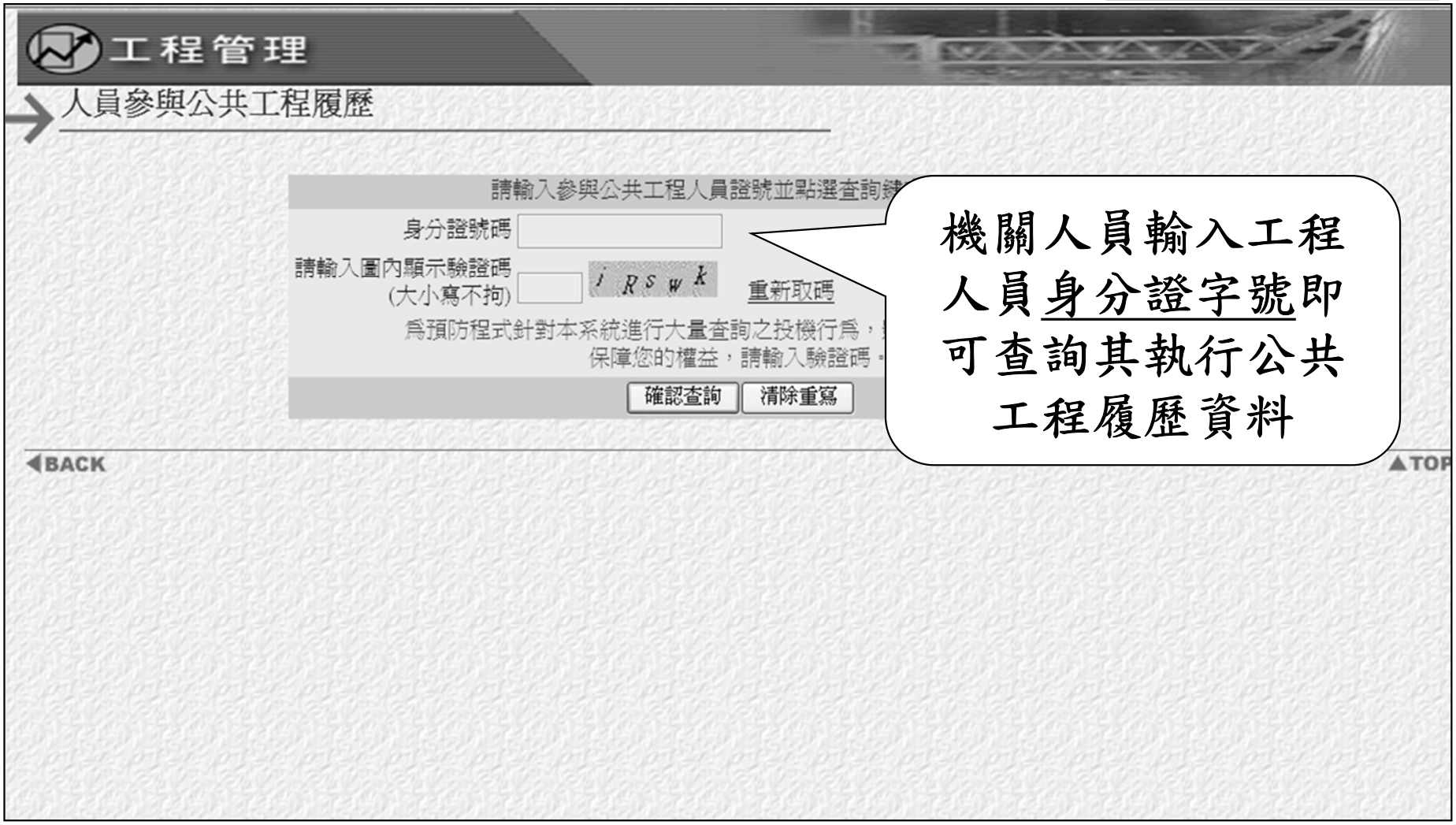

§ 工地人員登錄與履歷查詢（補充-4）

標案管理系統呈現工地相關人員於公共工程履約情形，可查詢「在職」或「不在職」等狀況，供機關人員確認。

	位	標案名稱	工作項目	分	期間	目前狀況
1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大湖溪宿荷山林區域排水護岸第三期改善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10416-1010606	不在職
2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南埔、大林、埔尾、南興、北埔村（市區村里道路）預約災害搶修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10522-1011231	不在職
3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新竹縣北埔鄉老聚落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公共空間改造）-入口意象景觀改造」工程案	工地負責人		1011008-1011116	不在職
4	北埔鄉農會	101年度北埔鄉農會強化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計畫	工地負責人		1011023-起	在職
5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竹37線2.3k道路災害復建工程、竹37-3線0k+200道路災害復建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20121-1020218	不在職
6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017大林村二寮神木道路災害復建工程等5件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20220-1020424	不在職
7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大湖溪(宿荷山林上游)區域排水護岸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20408-1020617	不在職
8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102)第一季各村小型零星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20708-1020813	不在職
9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002南坑村瑞安橋災害復建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20905-1021202	不在職
10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102)第二季各村小型零星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21225-1030307	不在職
11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北埔鄉南埔村番婆坑6鄰道路野溪潭美風災復建工程等2件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30129-起	在職
12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北埔鄉南坑村7鄰(3)野溪護岸災害復建工程等2件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30320-起	在職

◀BACK ▲TOP

§工地人員登錄與履歷查詢（補充-5）

工地主任勾稽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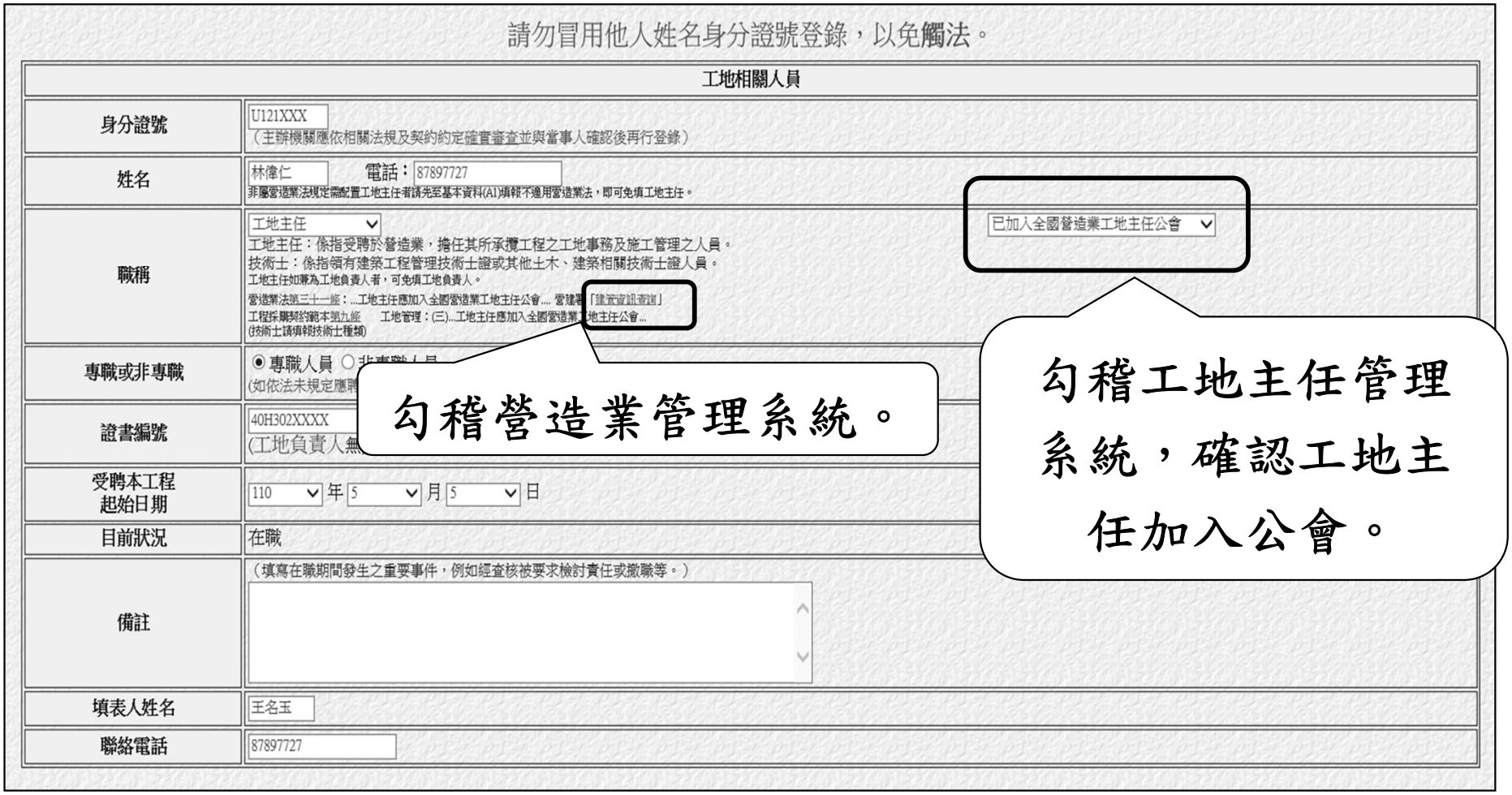

§ 工地人員登錄與履歷查詢（補充-6）

工地主任勾稽管理(續)：



§ 工地人員登錄與履歷查詢（補充-7）

工地主任勾稽管理(續)：

標案名稱	履約計分測試用工程(測試)		
標案編號	test001	工程類別	道路維修養護工程
執行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辦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包預算	520,000.000千元	決標金額	520,000.000千元
實際決標日期	103年01月09日	變更設計後金額	520,200.000千元
實際開工日期	103年02月12日	預付款	0.000千元

林偉仁(U12139xxxx)，原已受聘狀況如下：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之
1094B038台11丙線0k+547東華大橋等橋梁設施修復工程
已聘用該員為 非專職 工地負責人
且未在受聘本工程日期(1100505)前解職，依法不可聘用於本標案
(前述標案聯絡人：花蓮工務段 阿董．努弄，電話：03-8230570)

標案管理系統將介接內政部「營造業管理系統」及「工地主任管理系統」，自動比對廠商工地相關人員適法性並予以警示，避免人員有違法情事。

§ 工地人員登錄與履歷查詢（補充-8）

專任工程人員勾稽管理：

標案名稱	履約計分測試用工程(測試)		
標案編號	test001	工程類別	道路維修養護工程
執行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辦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包預算	31,604.000千元	決標金額	520,000.000千元
實際決標日期	103年01月09日	變更設計後金額	520,200.000千元
實際開工日期	103年02月12日	預付款	0.000千元

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

(請依廠商提供之承攬工程手冊內容填寫本案簽章之專任工程人員)

身分證號	新增前請先點選查明正確之專任工程人員 （主辦機關應依相關法規及契約約定確實審查並與當事人確認後方行登錄） 非屬適用營造業法規定辦理之工程請先至基本資料(A1)填報不適用營造業法，即可免填本資料
姓名	電話：
證照種類	(請選擇) 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 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
證書編號	
負責本工程 起始日期	110 年 8 月 (請選擇) 日
負責本工程 結束日期	(請選擇) 年 (請選擇) 月 (請選擇) 日(解職或完工日期未到時，請勿登入)
目前狀況	在職
備註	（填寫在職期間發生之相關狀況，例如經上級單位查核要求檢討責任或懲處等。）

勾稽查詢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資料是否正確。

§ 工地人員登錄與履歷查詢（補充-9）

專任工程人員勾稽管理(續)：



§ 工地人員登錄與履歷查詢（補充-10）

- 開放查詢工地相關人員履歷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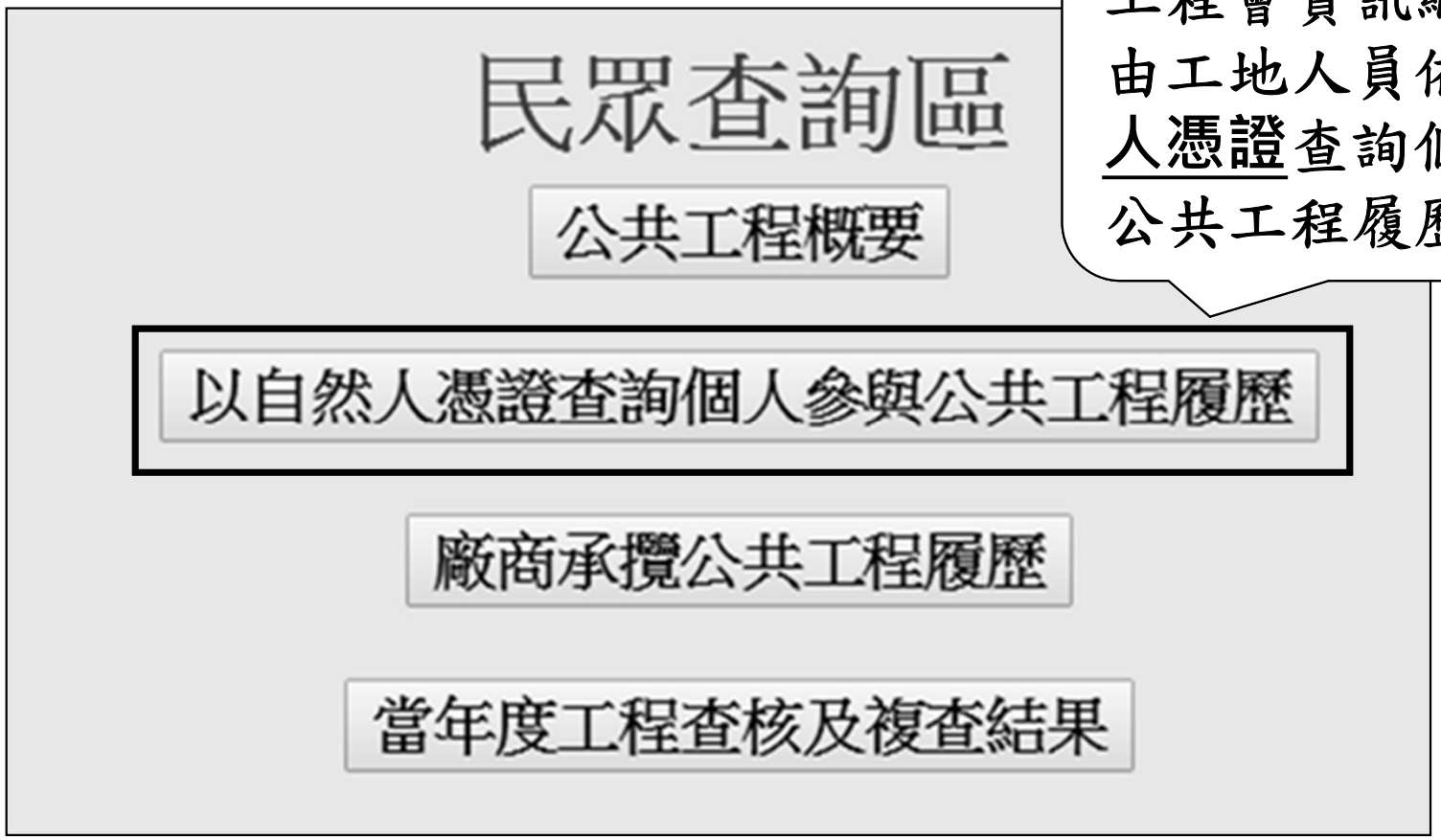

工程會資訊網站開放由工地人員依其自然人憑證查詢個人參與公共工程履歷資訊。

§ 工地人員登錄與履歷查詢（補充-11）

- 開放查詢工地相關人員履歷資料（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擔任公共工程標案工作情形

項次	執行單位	標案名稱	工作	身分	期間	目前狀況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馬工務所	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A2-1標基樁工程	工地主任		0940516-0950922	不在職
2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美濃溪福安中壇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一工區)供辦土石標售	工地主任		0980817-0990204	不在職
3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屏堰左岸低水護岸閘易修復工程(第二期)	工地主任		0990325-0990901	不在職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台中港供油中心基樁工程	工地主任		1051104-1060828	不在職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二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	工地主任		1080110-起	在職
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台中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基地地質改良統包工程	專職品管人員	品質管理	0930726-0940428	不在職
7	高雄港務分公司開發建設處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基礎設施區內道路興建工程	專職品管人員	品質管理	0981221-0991218	不在職
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輸煤廊道新建工程	專職品管人員	品質管理	1010831-1020923	不在職
9	高雄港務分公司開發建設處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環港道路興建工程	專職品管人員	品質管理	1061229-1070208	不在職

返回

透過個人履歷資料查詢，可知目前登錄公共工程狀況，避免有違法情事發生。

工程督導小組之設置(15)

- 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留存紀錄備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 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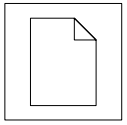

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範例）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監造廠商		
承攬廠商		相關廠商		
督導人員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時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施工項目及工程進度之概述				
督導重點項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到場人員（如出勤簽到記錄等） 督導情形：			
	二、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如材料試驗、自主檢查、監造日報表、缺失改善…等） 督導情形：			
	三、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圍籬、警示戰帶、廣築、開口警示、衛生設備、溫度計等） 督導情形：			
	四、結構設備施工品質（如設置土壤貼模板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督導情形：			
	五、其他（如居民反映、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			
對承商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承商簽認	
對監造單位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監造簽認	
主辦機關核章	承辦人員 課室主管 機關首長 （核章層級由機關首長決定）			

附註：1.本表適用於工程委外監造，工程主辦機關課室主管或承辦人員工地現場督導使用。
2.工程主辦機關課室主管每月應至工地現場至少督導一次以上，承辦人員每週應至工地現場至少督導一次以上。

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缺失改善追蹤表（範例）

工程名稱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時
缺失項目及內容			
改善對策及結果			
確認改善結果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確認完成改善	監造單位確認完成改善	機關同意結案	
（專任工程人員） （品質人員） （工地負責人）	（現場監造人員） （工地負責人）	（機關首長） （單位主管） （督導人員）	

附註：1.請審查是否有逾期改善之情形，並依契約規定處置。
2.應視需要要求施工廠商提供改善前、中、後佐證照片，確認已改善完成。
3.品質文件暨履約管理督導缺失應附改善佐證資料。

品管及現場人員更換(16)

◆ 機關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並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1）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2）未能確實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3）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者。

廠商懲處規定(17)

- 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監造不實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處理。

其他(18)

- 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定有關之作業規定。

工程施工查核機制與規定

工程施工查核相關法規（1/2）

- 依據：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規定，各機關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 查核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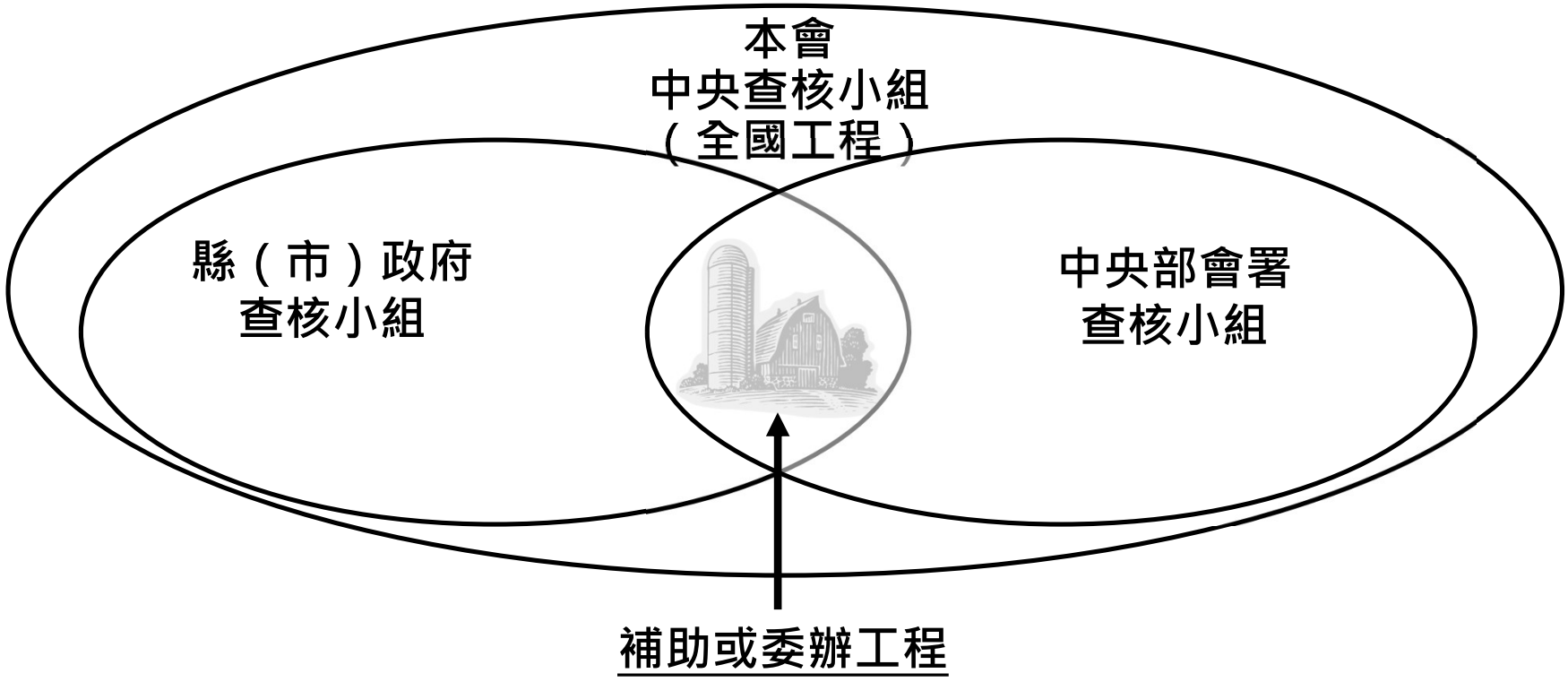

工程施工查核相關法規（2/2）

- 工程施工查核相關規定：
  1）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
  2）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簡稱辦法）〔110.03.09最新頒修〕
  3）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停止適用〕
  4）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規定
  5）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規定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簡稱工契）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依據:(第1條)
標的:(第2條)
查核工程品質
及進度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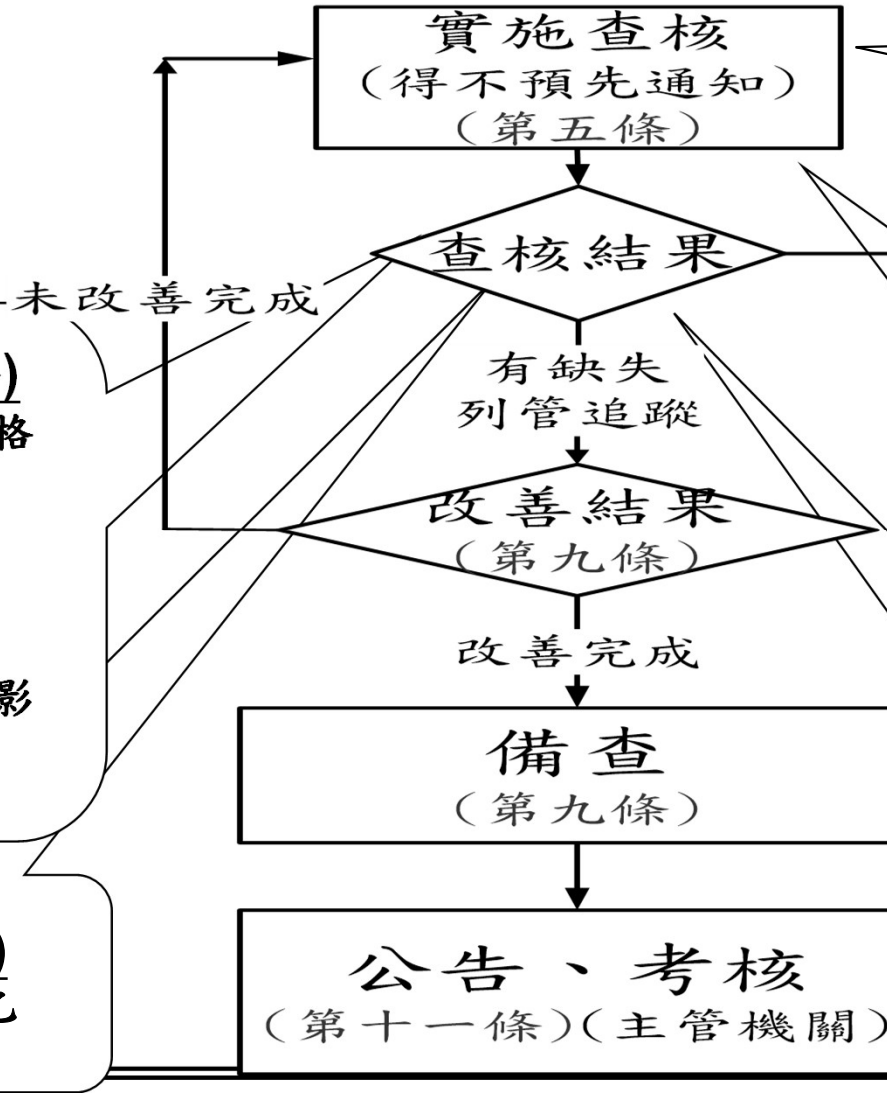

查核項目(第3條)
分成機關、監造單位、廠商方面

查核件數(第4條)
10%為原則：
1.5000萬元以上：20件以上為原則。
2.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15件以上為原則。
3.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10件以上為原則。

丙等情況(第8條)
1.混凝土結構物不合格
2.路面瀝青混凝土〞
3.路基壓實度〞
4.主要結構不符設計
5.主要材料設備〞
6.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評分69分

查核成績(第7條)
分成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

獎懲：(第10條)
1.優等者之獎勵
2.丙等者之處置
3.機關未處置或處置不當之處理

查核依據（辦法-1）

-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0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

查核依據（辦法-2）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應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資料**審查為輔。
- 前項查核，應依行政院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並參照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 前項參考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查核項目及內容（辦法-3）

- 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廠商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之核定、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
- 監造單位之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
- 廠商之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

查核項目及內容（辦法-3）

- 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時，應加以記錄。
-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所派駐現場人員，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等執行職務時，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應加以記錄。

- 工地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法令及契約約定者，應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置。
- 查核小組針對工地相關人員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時，可建議懲處。

§查核內容配分（補充）

工程施工查核評分項目及內容

品質管理制度（20%）	施工品質（60%）	施工進度（20%）
■ 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5分） ■ 監造單位（5分） ■ 廠商（10分）	■ 混凝土、鋼筋、模板、土方、結構體、…等。（40分） ■ 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10分） ■ 施工安全衛生。（10分）	■ 施工預定進度應依據契約規定報經核定之最新預定進度為基準。 ■ 基本分17分。

請參考工程會94.9.21頒布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施工進度之評分原則」

查核件數之規定（辦法-4）

- 查核小組每年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之件數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屬新臺幣**100萬元以上工程**標案（不含補助及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案件）之**10%為原則**。

查核件數之規定（辦法-4）

◆ 各規模之工程應查核件數如下：

工程規模	法定查核件數
5,000萬元以上之標案	1.以20件以上為原則。 2.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20件者，則全數查核。
1,000萬元以上 未達5,000萬元之標案	1.以15件以上為原則。 2.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15件者，則全數查核。
100萬元以上 未達1,000萬元之標案	1.以10件以上為原則。 2.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10件者，則全數查核。

監造單位及廠商到場規定（辦法-5）

- 查核小組應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查核時機，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
-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應按契約規定處理。

■ 施工查核時，機關應依查核通知函通知工地相關人員（如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現場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等）到場說明，未到場者，亦應依契約規定處置。

材料抽查驗規定（辦法-6）

-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得通知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涉及**取樣者**，應會同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取樣方法、位置、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之。
- 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查核成績計算（辦法-7）

- 查核成績之計算，以各查核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整數計算之。

查核成績	90分以上	80分以上未達90分	70分以上未達80分	未達70分
查核等第	優	甲	乙	丙

查核成績列丙等情形（辦法-8）

◆ 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1）混凝土結構物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2）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3）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4）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5）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6）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查核成績列丙等情形（辦法-8）

- 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之判定標準者，應依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之設計標準辦理。
- 原查核成績達**70**分以上者，應於試驗結果判定完成後，始通知機關查核成績；**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其成績以69分計**。

配合此條文修正，《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廠商申復之二級二審制度停止適用。

查核缺失改善及追蹤（辦法-9）

- 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機關應於期限內改善完妥後，報查核小組備查。
- 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7個工作天內送機關，並應將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

查核結果獎懲處置（辦法-10）

- 機關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 機關得將查核成績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或評分項目參考。

查核結果獎懲處置（辦法-10）

◆ 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依個案缺失情節檢討人員之責任歸屬後，採取下列之處置：

1）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2）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3）廠商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處理。

4）通知監造單位撤換派駐現場人員。

5）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人員。

查核結果獎懲處置（辦法-10）

-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4款或第5款規定辦理。
- 機關未依前2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及研考會列管追查，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權責（辦法-11）

- 主管機關得辦理下列事項：
  1）定期公告查核小組查核情形。
  2）不定期派員查核各查核小組作業情形。
  3）考核各查核小組之執行績效。
- 前項第3款查核小組執行績效之考核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1/2)

- 鑑於施工查核時，發現部分品質缺失常重複發生，為提昇工程品質，工程會於**94**年**1**月**31**日研擬及頒布『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對嚴重缺失，採扣點罰款方式辦理，俾對廠商有警惕作用。
- 各機關應於公共工程相關招標文件內，明訂委辦專案管理廠商、委辦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之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
- 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已納入**101**年**5**月**17**日頒修扣罰標準。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 (2/2)

◆ 工程會於**101.05.17**頒修**『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機制』**罰款標準，請各機關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

工程規模	施工廠商	PCM及監造廠商
巨額採購以上	**8,000**元	**2,000**元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	**4,000**元	**1,000**元
1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2,000**元	**500**元
未達**1000**萬元	**1,000**元	**250**元

查核缺失逾期及展延（1/3）

- 工程會於**105**年**6**月**13**日頒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規定**》。
- 逾期認定基準：
  1）主管機關或經費補助部會行處局署院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其缺失改善是否逾期，以工程主辦機關回函日期為準。
  2）中央查核小組查核案件，其缺失改善是否逾期，以工程主辦機關回函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日期為準，其缺失審查是否逾期，以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回函日期為準。

查核缺失逾期及展延（2/3）

- 工程主辦機關經檢討查核缺失，無法於期限內全部改善完成時，應於改善期限前先將已改善完成部分先行回復查核小組，並就無法如期改善部分，敘明原因理由，申請展延期限。
- 展延理由，不得以廠商人力、資源不足或可歸責於廠商等原因提報。

查核缺失逾期及展延（3/3）

- 經查核小組審查，同意展延者，展延期限最長以不逾三週（日曆天）為原則；不同意展延者，依原訂時限檢討改善逾期之責任歸屬。
- 缺失改善逾期者，主辦機關應於一星期內（日曆天）依作業辦法第**10**條第**4**項及契約規定，依責任歸屬對廠商及相關人員予以適當處置，並副知查核小組。
- 工程主辦機關應將查核缺失列為工程驗收項目之參考。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規定（1/3）

- 工程會97年7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700309870號函頒《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並於105年8月18日頒修。
- 機關應規定廠商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檢查填報頻率為汛期間至少每月填寫1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迅即檢查填寫，並納入工程督導重點。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規定（2/3）

- 機關應要求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就廠商須辦理之汛期工地防災工作予以確實監督，並抽查廠商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作業；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 依工程會97年8月15日函示，自97年9月起查核小組將加強查閱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填列情形及相關防災減災措施執行情形。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規定（3/3）

- 查核重點：

1）有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依規定落實執行。

2）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清理及處置情形。

3）防汛缺口封堵情形。

4）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設置情形。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參考格式及範例）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日期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際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防汛災害風險辨識	查詢防汛風險資訊之相關網站瞭解鄰近工區之淹水、坡地災害潛勢圖及歷年風災復建工程資訊，並據以檢視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防救災資源清冊、開口契約等防救災文件之防救災措施是否妥適。 （註：本檢查項目應於每年度進入汛期進行第1次防災減災自主檢查時實施，圖後視工地實際需要辦理）		
防救災文件資料	設計圖說、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防救災資源清冊、開口契約、緊急連繫及通報電話等防救災相關文件資料應置於工地防救災應變場所備用。		
防救災措施應變準備	確保應變、搶險及搶修等組織及相關器材（人員、機具、材料、通訊設備及急救箱等）之立即到位及正常運作功能。		
工地臨時構造物	施工圍籬、支撐架、鷹架、防護網、告示牌等臨時構造物應加強牢固；如係設於人口密集地區經評估無法確保設施安全時，應事先予以拆除，以預防坍塌及墜落情事發生。		
工地排水設施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應予清理，保持暢通，並確保與整體排水系統之連接功能正常。		
工地大型機械設備	吊車、吊塔等大型機具機械設備應予繫接鋼鍊，並制繩固；必要時予以撤離。		
工地開挖及土石挖填方	對基礎、工作井開挖、土石挖填方、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部分應進行檢查及監控，並加強相關安全保護措施。		
工地水文及邊坡變化	加強觀測工區毗鄰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停工及啟動措施。		
工地防汛缺口	所有防汛缺口均應予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對於潛在淹水並有需要保全之工區，應妥為應設抽水機具及止水材料。		

工地垃圾、雜物及廢棄物	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應予清理。		
工地施工器材	施工材料、機具、設備及危險物品均應置於安全地點並妥為固定；土石方應妥為堆置處理及覆蓋，以避免崩塌或下移。		
工地電力系統	電力系統應予加強固定、防水及保護；施工現場臨時用電除照明、排水及搶險用電外，其他電源如有安全之虞應予切斷避免感電。		
工地房舍、辦公室及倉庫	強化施工房舍、辦公室及倉庫之抗風、抗雨、防洪、雷擊、倒塌等防災及安全措施。		
其他	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隔離民眾等措施。		
缺失複查結果：			

備註：

一、本表廠商於汛期間：每月至少應檢查填寫1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應迅即檢查填寫。

二、有關防汛風險資訊之相關網站，工程會「重點防汛工程執行情形查詢系統」（http://cmdweb.pcc.gov.tw/pccms/qwreport/hydro_system.pasin）業整合內政部「TGOS圖台」（http://tgos.nat.gov.tw）及「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http://recovery.pcc.gov.tw/TyphoonRecovery/）大數據；另內政部「TGOS圖台」、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服務網」、國家災害科技防救中心（NCDR）「災害潛勢地圖網站」等亦提供相關資料查詢。

二、本表格式及範例係供參考，各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檢查表項目及內容。

檢查人員簽名：　　工地主任簽名：

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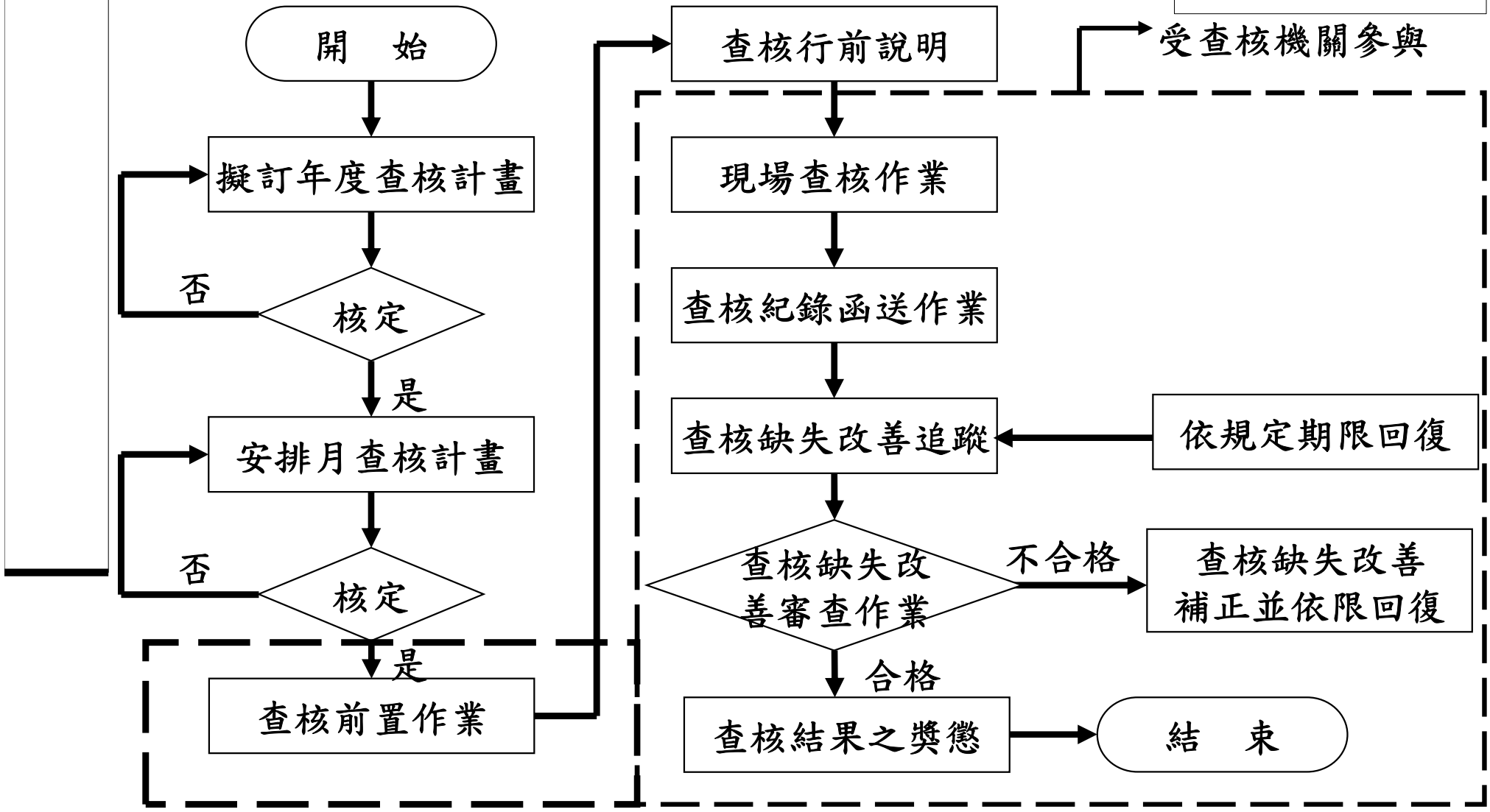
開　始
擬訂年度查核計畫
否
核定
是
安排月查核計畫
否
核定
是
查核前置作業
查核行前說明
受查核機關參與
現場查核作業
查核紀錄函送作業
查核缺失改善追蹤
依規定期限回復
查核缺失改善審查作業
不合格
查核缺失改善補正並依限回復
合格
查核結果之獎懲
結　束

職業安全衛生現況及缺失統計

職業安全衛生現況（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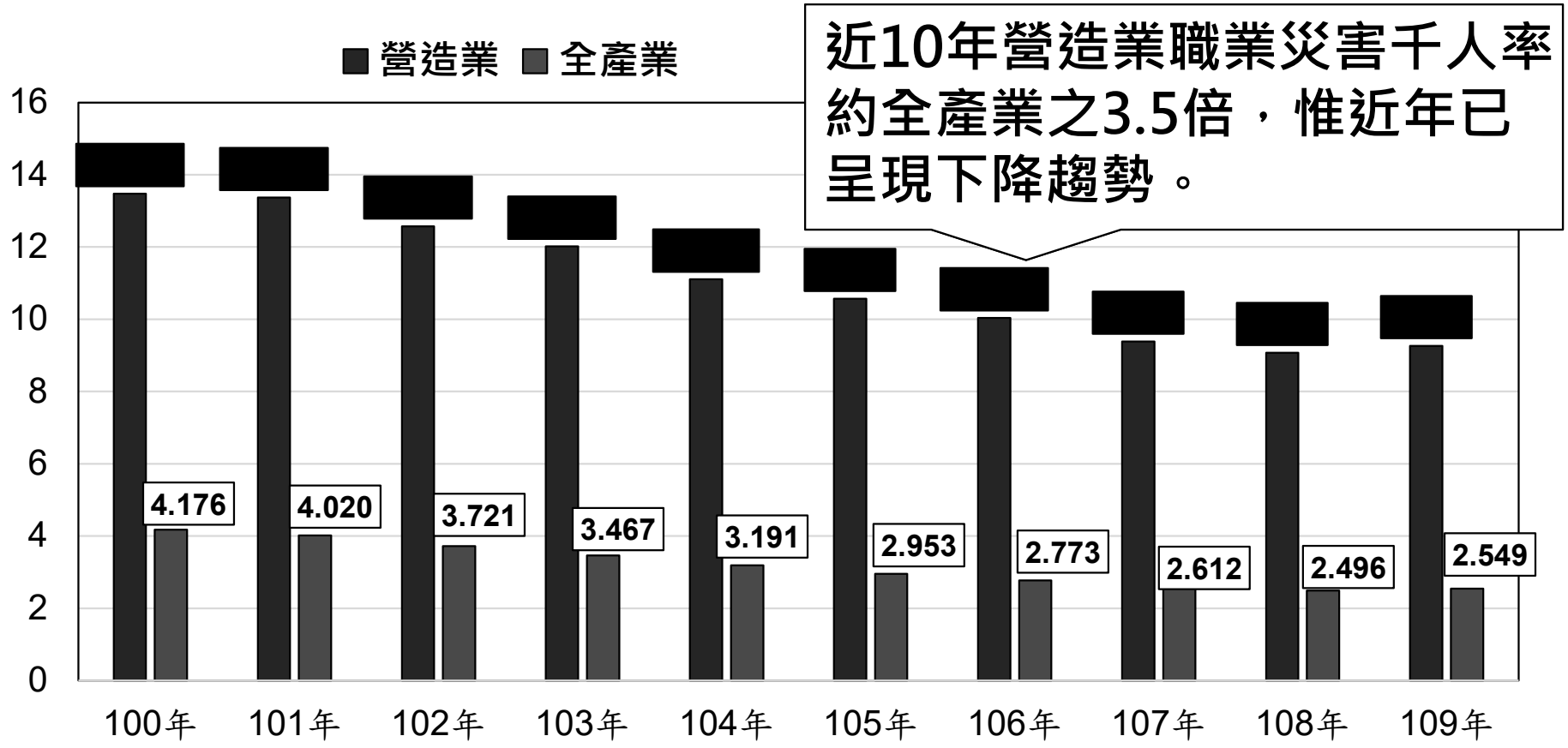

近10年全產業與營造業職業災害千人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安署--勞動檢查統計年報

職業安全衛生現況（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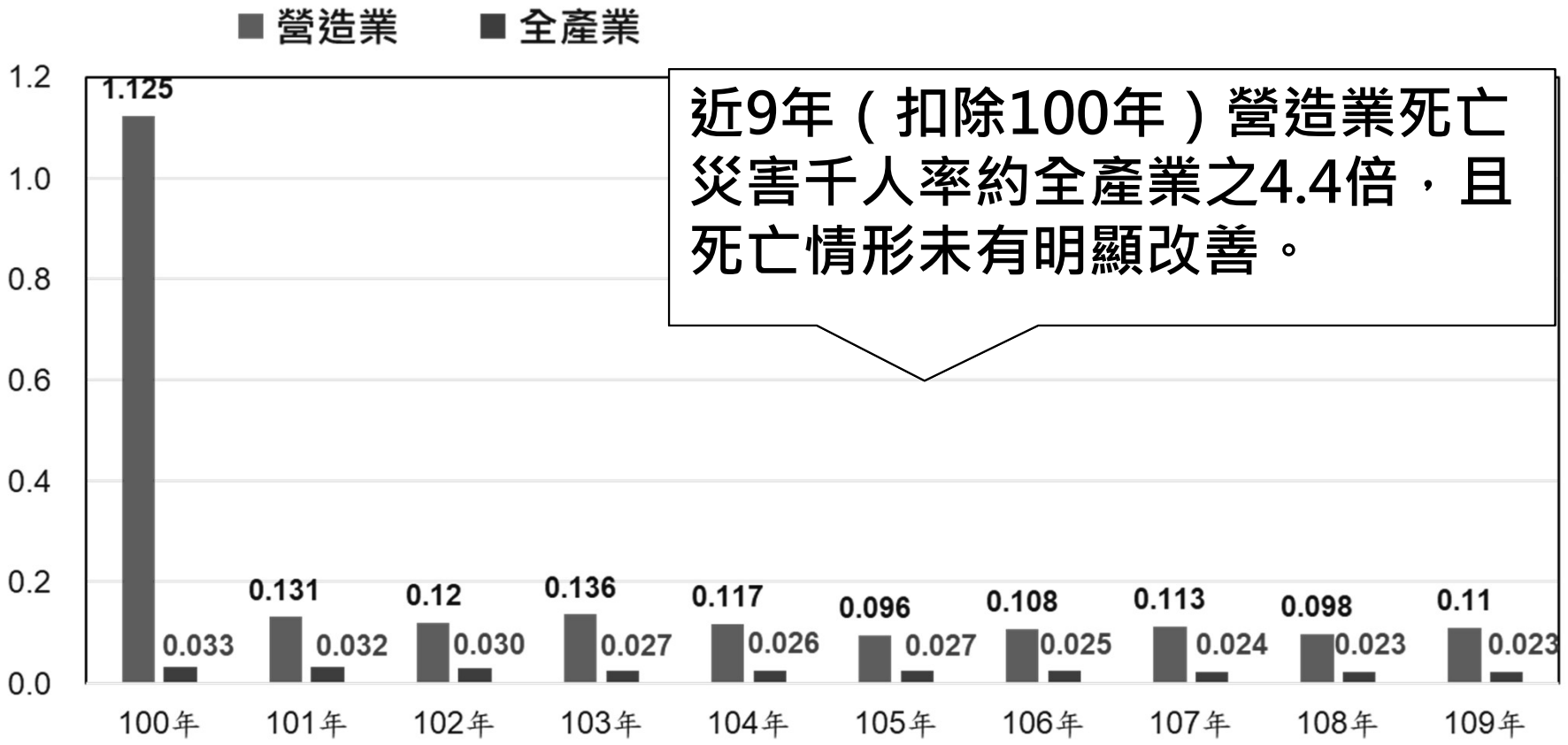

近10年全產業與營造業死亡災害千人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安署--勞動檢查統計年報

職業安全衛生現況（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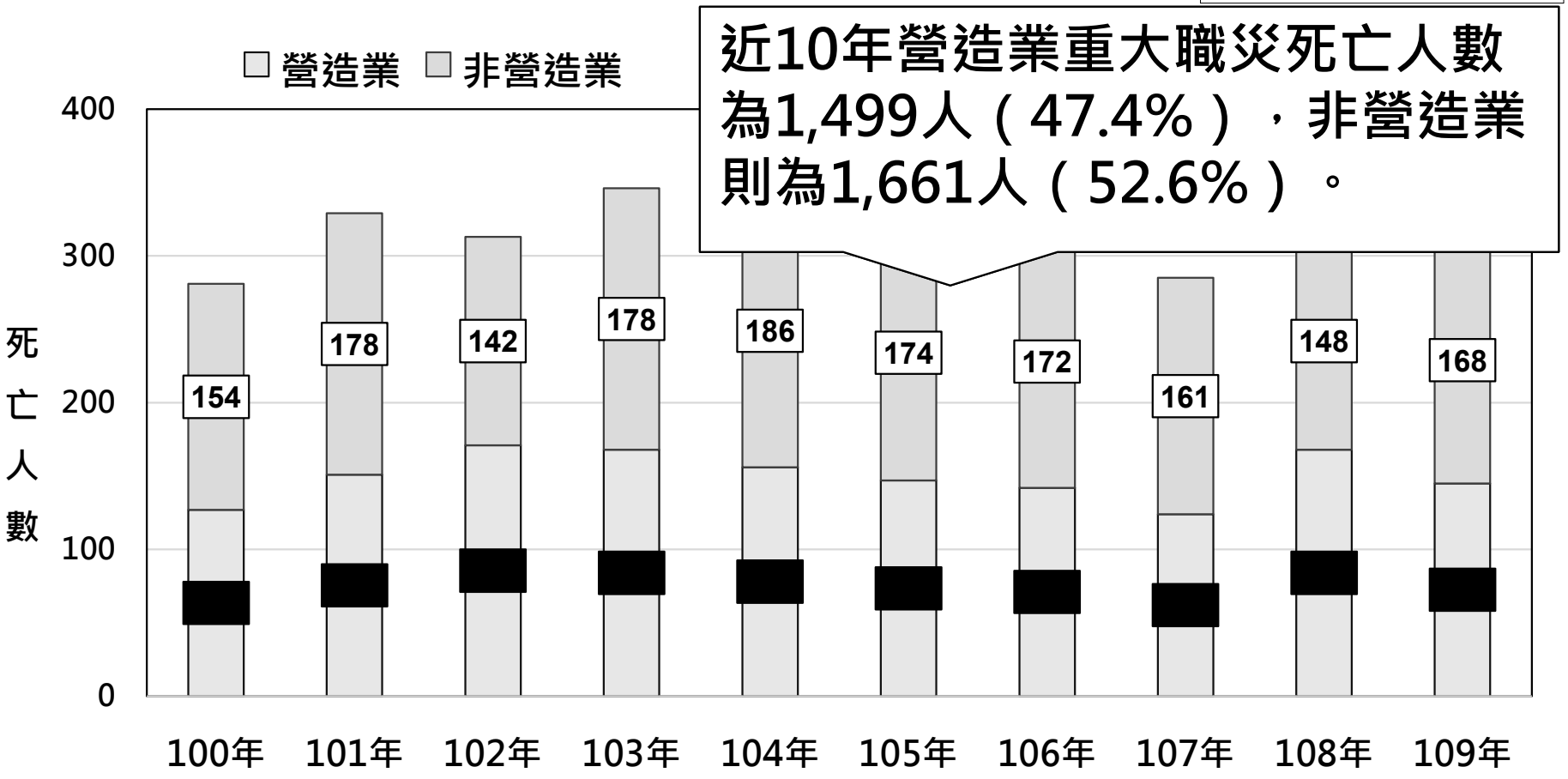

近10年營造業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為1,499人（47.4%），非營造業則為1,661人（52.6%）。

近10年營造業與非營造業重大職業死亡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安署--勞動檢查統計年報

工地安全衛生查核缺失統計（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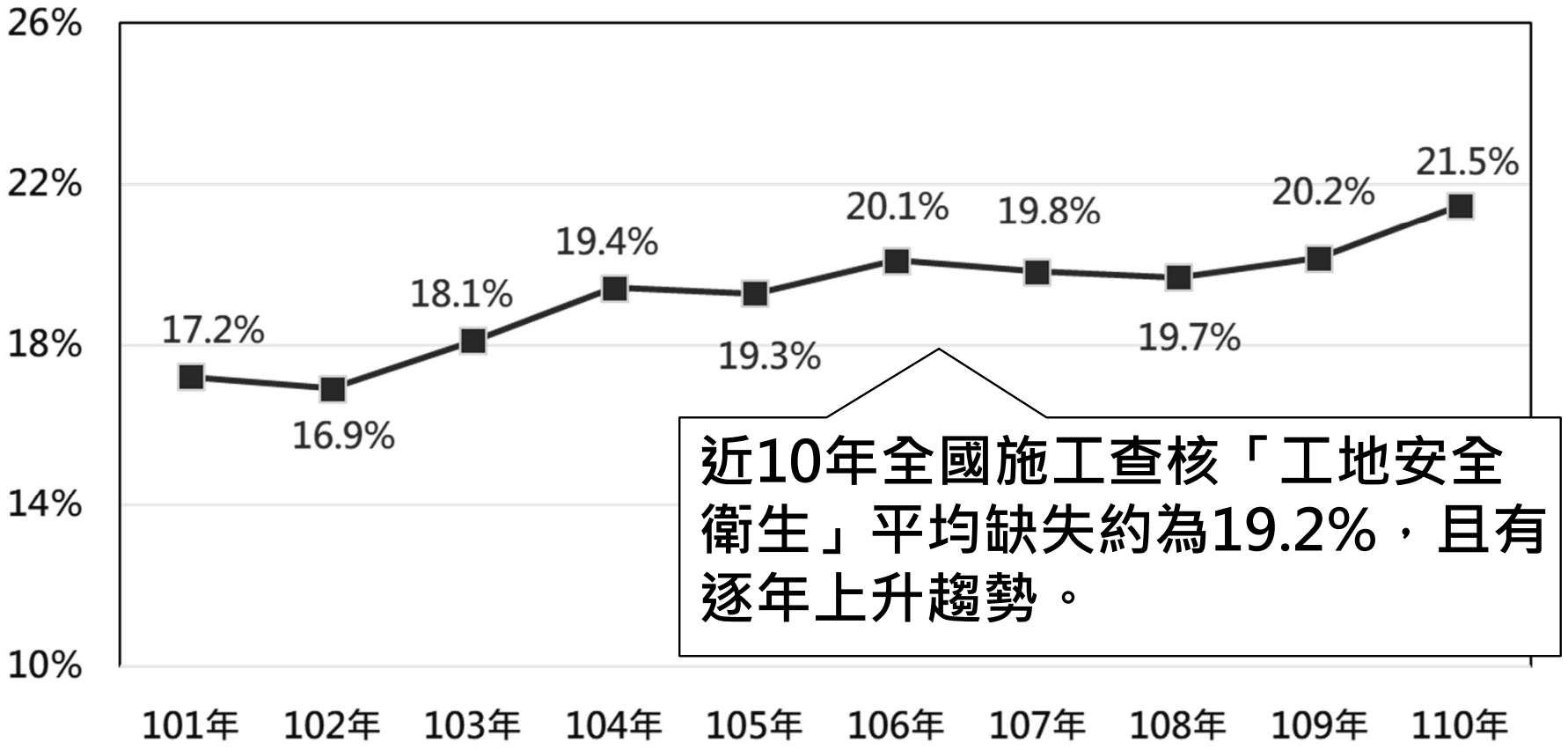

近10年全國施工查核工地安全衛生缺失比率統計圖

工地安全衛生查核缺失統計（2/2）

近10年全國施工查核「工地安全衛生」平均缺失扣點數有逐年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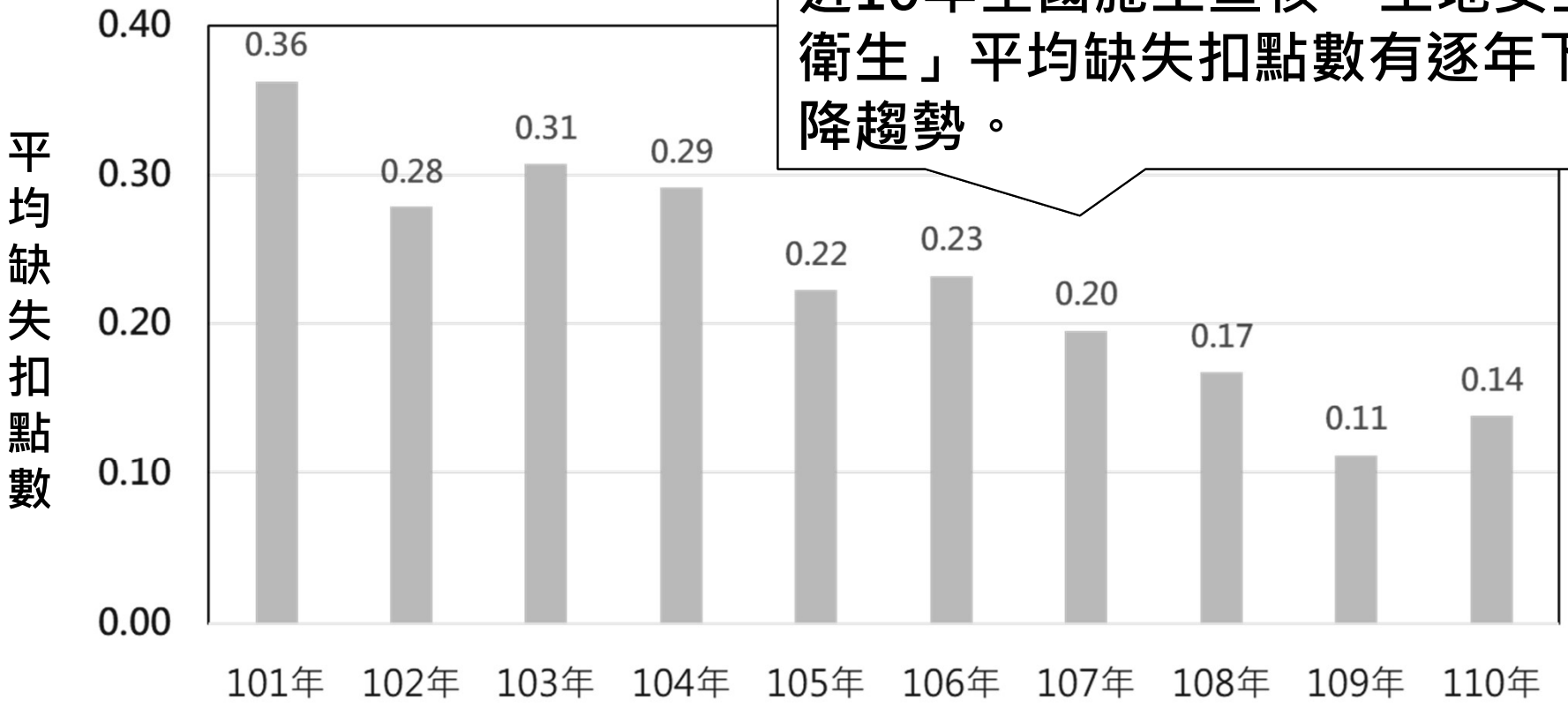

近10年全國施工查核工地安全衛生缺失扣點數統計圖

澎湖縣政府近5(106-110)年安全衛生常見缺失

排行	缺失數量	所佔比率	主要缺失
1	101	37.69%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
2	86	32.09%	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3	71	26.49%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4	66	24.63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防墜措施。
5	55	20.52%	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6	44	16.42%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7	39	14.55%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8	38	14.18%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9.0公尺、水平方向8.0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結。

職業安全衛生精進措施

強化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措施(1/8)

- 盤點110年太魯閣號事故工地安全及管理問題：
  - 主辦機關及專案管理、監造廠商未依規查處借牌轉包。
  - 主辦機關未依規定辦理停權處分。
  - 主辦機關及專案管理、監造廠商未發覺工地主任不符資格。
  - 未依規定辦理工安危害因子風險評估及落實安全措施設置。
  - 工地主任於暫停施工期間返回工地指揮施工，機關、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未察覺，工地管理鬆散。

強化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措施(2/8)

- 深化施工查核及啟動橫向通報機制：
  - 自105年起，將工地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作業納為施工查核重點。
  - 與勞動部合作，建立施工查核與勞動檢查之橫向通報機制。就施工查核（如：嚴重缺失記點）與勞動檢查（如：涉及重大工安缺失停工者）之嚴重職安缺失，互為通知，作為後續施工查核及勞動檢查選案之重點，預防缺失重複發生。

強化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措施（3/8）

- 深化施工查核及啟動橫向通報機制（續）：
  - 鑑於太魯號意外事故，突顯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未落實及工地管理鬆散等問題，為加強廠商對於工地工安與施工管理之重視，自**110**年起，針對施工查核常見及重複發生之安全衛生與工地管理缺失加重記點。

強化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措施(4/8)

強化工地履約管理：

(工程會110年4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3300365號函)

鑑於太魯閣號事故，請各機關加強督促所屬公共工程履約管理事項，並**納為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範疇**：

- 規劃設計

  1.設計內容是否符合工程定位及功能需求。

  2.施工危險是否充分考量納入設計及其妥適性。

  3.契約涉及安全之設計圖說及經費是否完備及核實。

- 採購發包

  針對招標文件所訂主要部分內容及投標、履約文件，檢視有無借牌轉包情事。

強化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措施（5/8）

- 強化工地履約管理（續）：
  - 履約施工

    1）工地相關人員（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安人員）設置是否符合法令或契約規定，並比對工程告示牌相關人員、電話及勞健保資料，查察是否有借牌轉包情事。

    2）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就現場工程品質、進度、安全、工區管理、人員設置、計畫及相關畫面資料之審核、監督及抽查等是否落實執行。

    3）工程進度表報是否與實際相符。

    4）工地職業安全相關防護或管制措施是否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辦理。

強化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措施（6/8）

- 修正查核委員紀錄表，增列重點項目檢核：
  - 配合前述強化工地履約管理措施，修正查核委員紀錄表，增列重點項目檢查，加強工地安全及工地管理查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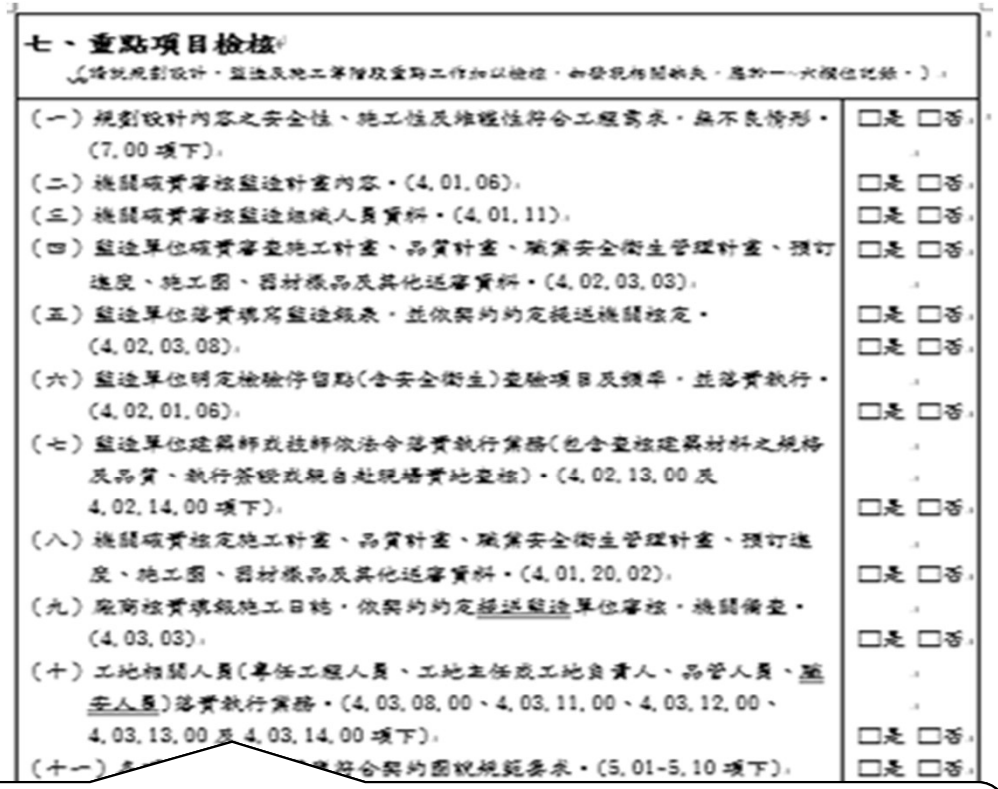

七、重點項目檢核

（請就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階段重點工作加以檢核，如發現相關缺失，應於一、六欄位記錄。）

（一）規劃設計內容之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符合工程需求，無不良情形。（7.00 項下）。	□是 □否。
（二）機關確實審核監造計畫內容。（4.01.06）。	□是 □否。
（三）機關確實審核監造組織人員資料。（4.01.11）。	□是 □否。
（四）監造單位確實審查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4.02.03.03）。	□是 □否。
（五）監造單位簽實填寫監造報表，並依契約約定經送機關核定。（4.02.03.08）。	□是 □否。
（六）監造單位明定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查驗項目及頻率，並落實執行。（4.02.01.06）。	□是 □否。
（七）監造單位建築師或技師依法令落實執行簽證（包含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執行簽證或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4.02.13.00 及 4.02.14.00 項下）。	□是 □否。
（八）機關確實核定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4.01.20.02）。	□是 □否。
（九）廠商按實填報施工日誌，依契約約定經送監造單位審核，機關備查。（4.03.03）。	□是 □否。
（十）工地相關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職安人員）落實執行職務。（4.03.08.00、4.03.11.00、4.03.12.00、4.03.13.00 及 4.03.14.00 項下）。	□是 □否。
（十一）[illegible]符合契約圖說規範要求。（5.01-5.10 項下）。	□是 □否。

110年10月15日修正「查核委員紀錄表」

強化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措施（7/8）

- 常見工地安全衛生缺失加重扣點：
  - 查核常見或重複發生之工地管理或職安缺失，加重記點，由原記〔1至2〕點，調整為記〔2至4〕點；原記〔2至4〕點，則調整為記〔3至5〕點。



110年7月2日修正
「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強化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措施（8/8）

-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加強工區防護及常見工安缺失預防，要求廠商落實每日施工前檢查，亦屬施工查核範圍。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合格	檢查結果 不合格	缺失及改善情形
1. 是否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 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3. 勞工是否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					
4. 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					
(1) 工區內外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禦物等〕是否確實與完備					
(2) 工區內外交通指引措施是否確實與完備					
(3) 工區防災應變通報機制是否確實與完備					
(4) 重大施工機具之安全防護與管制是否確實與完備					
5. 職業安全衛生常見缺失態樣					
(1)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是否符合規定					
(2)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是否符合規定					
(3) 承包商之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是否確實填載					
以下依[illegible]表自行擴充					

依施工日誌第5項訂定「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110年5月11日修正)

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執行重點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108.5.22〕
- 職業安全衛生法〔108.05.15〕及施行細則〔109.02.27〕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110.03.02〕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110.01.06〕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111.01.05〕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10.07.07〕
- 勞動檢查法（109.06.10）及施行細則〔109.09.26〕
-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109.07.17〕
-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103.12.30〕＆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1、附錄2〔111.04.29〕

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 (1/2)

-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 (2/2)

-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 勞委會（現為勞動部）92年12月1日頒布「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於103年12月30日最新更名並修正為《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 本要點旨在規範全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有關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應執行之施工安全事項。
- 工程會頒訂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及附錄2-工地管理）已將上開要點內容重點納入規定。

目的&適用範圍（1,2,3）

- 為提升公共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其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者，機關與民間機構於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時，應約定民間機構，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4)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前項經費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擬訂計量、計價規定，並依據工程需求覈實編列。

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4)

◆ 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項目，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106年8月28日修正）辦理，並按工程需求，量化編列；無法量化項目得採一式編列；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費用，並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查驗計價。

廠商評選規定(5)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且決標採用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或異質採購最低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之綜合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納入廠商投標標的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 前項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之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得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重大職業災害廠商名單、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之國家工安獎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之公共工程金安獎之廠商名單列為評比依據。

安全衛生費用分攤原則(6)

- 機關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其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事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據以執行，並得由機關指定廠商負責主辦，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7)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其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300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得標廠商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7)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視工程規模、性質及僱用與承攬關係，分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分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二種。整體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事項。
- 工程規模未達10億元者，機關得依其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就前3項規定擇要比照辦理之。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補充-1)

- **職業安全衛生法(23-1)**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補充-2）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事項如下（職安細）：
  1）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3）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4）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5）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6）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7）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8）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9）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1）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2）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3）緊急應變措施。
  14）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5）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6）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安全衛生經費調整(8)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安全衛生經費調整（補充）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5-1-8-1）

  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各該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廠商辦理安全衛生事項-計畫(9)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如下 ：

■ 計畫：

施工計畫書應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 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 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補充）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4）

- 應於使勞工作業**30日**前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
- 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 建築物高度在**80**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 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50**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
-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 長度**1,000**公尺以上或需開挖**15**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
- 開挖深度達**18**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之工程。
-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7**公尺以上，且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以上者。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廠商辦理安全衛生事項-設施(9)

- **設施：**

  針對公共工程職業災害發生頻率較高之類型，包括「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類型及情事，其安全衛生設施應依約定之具體項目執行。

§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類型（補充）

- 《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94.06.10〕--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類型如下：
  - 墜落。
  - 感電
  - 倒塌、崩塌。
  - 火災、爆炸
  - 中毒、缺氧。

有關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事項，已納入查核缺失扣點紀錄表，納為施工查核重點項目，供全國各查核小組據以執行。

廠商辦理安全衛生事項-管理(9)

- 管理：

1）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2）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廠商辦理安全衛生事項-管理(9)

- 管理(續)：
  - 4）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或委託監督查核之廠商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督導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 5）安全衛生專任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6）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補充）

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規則（17）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訓練時數：營造作業不得少於6小時。
- 課程內容：
  1）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標準作業程序
  5）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協議組織與協議事項（補充-1）

職業安全衛生法（27）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 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工作場所之巡視。

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協議組織與協議事項（補充-2）

- **職業安全衛生法**（28）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設置（補充-1）

- **職業安全管理辦法**（86）

  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2**條之**1**至第**3**條之**1**、第**6**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前述公告之內容係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設置（補充-2）

◆ 職業安全管理辦法（2-1~12）

事業類別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顯著風險事業）--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未滿30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
	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
	3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1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2人以上。
	500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2人以上。

備註：營造業歸列為顯著風險之第一類事業。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罰則（補充）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 - 7、13）
  - ◆ 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____日內撤換之。
  - ◆ 專職安全衛生人員違反契約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

廠商辦理安全衛生事項-自動檢查(9)

自動檢查重點：

1）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2）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 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多項工程之協議組織(10)

- 機關對於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各分項工程施工階段，擇定一主要廠商設置協議組織，負責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責任，被擇定之廠商不得拒絕。因工期結束致擇定廠商異動時，機關應重新擇定負責之廠商。

多項工程之協議組織(10)

- 前項契約應規定擇定之廠商對其他廠商具有施工安全衛生之監督及管理權限，且其衍生之安全衛生管理費用，各標廠商應依契約所定安全衛生費用比例計算分攤，撥付負責辦理之廠商，以專款專用原則統籌支應；對拒不撥付分攤款之廠商，機關應協調處理或委託監督查核之單位代為協調。

多項工程之協議組織(10)

- 第一項工程，由不同機關分別辦理工程採購時，各機關應相互協調，共同擇定其一廠商辦理之。
- 前三項所定事項及費用分攤等有爭議時，由各機關視需要調解之。但無法調解時，由上級機關召集調解之。

指派或委託監造(11)

- 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安全衛生工作。

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12)

◆ 機關辦理工程，應要求監造單位明定下列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

1）監督查核之管理組織、查核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2）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

3）監督查核計畫列明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查核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 核頻率、查核人員及查核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

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12)

4）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及「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應列為查核重點。

5）於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核點，據以執行。

6）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以確認其符合性；相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保存3年。

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12)

7）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者，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後，應即更換之。

8）因監督查核不實致機關受損害者，應明訂罰則。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督查核時，應將前項監督查核事項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監造單位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補充-1）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9-7）

  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須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並於相關文件上簽認、督導（複核）。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8-17-10）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所定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

§監造單位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補充-2）

- **監造計畫製作綱要**〔109.04.27〕

  第七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針對監造單位檢驗停留點已要求：

  安全衛生監督查核重點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將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與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以及《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應列為監督查核重點。

規劃設計事項(13)

- 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劃及提供下列資料，納入施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1）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2）安全衛生圖說。
  3）施工安全衛生規範。
  4）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
  5）機關規定之其他安全衛生規劃、設計資料。
-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將前項事項納入規劃、設計之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安全衛生督導小組(14)

- 機關應督導工程之安全衛生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安全衛生督導小組，隨時進行工程安全衛生督導工作。

主管機關安衛管理事項(15)

◆ 勞動部為加強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得會同各勞動檢查機構等辦理下列事項：

1）於平時及假日加強公共工程之動態檢查。

2）會同中央、直轄市工程主辦機關等聯合查核重大公共工程，加強督導落實廠商執行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選定大型廠商宣導安全衛生自主檢查，建構網路監督檢查制度。

4）協助各級機關建立公共工程施工安全分級稽查制度。

主管機關安衛管理事項(15)

5）協助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安全查核委員訓練及辦理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在職訓練。

6）輔導廠商推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

7）輔導廠商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推行區域防災合作、相互支援制度。

8）提供各機關、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輔導諮詢。

9）其他加強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輔導事項。

廠商違約(法)懲處（16）

- 機關對於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扣款、暫停發放工程估 驗款、撤換人員、終止契約或為其他適當處置，並明定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1）發現廠商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2）發現廠商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3）稽查結果發現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通知限期改正， 屆期仍未改正。
  4）發現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

廠商違約(法)懲處（16）

-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
- 機關除前項案件外，認廠商工地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有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規定處理。

其他(17)

- 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定有關之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